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行 5007）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吳惠婷

出席：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陳秘書水成代)、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曾教授若玄代）林中心主任煥祥(越組長建東代)、劉主任昭明、陳主任福仁、林主任敏媛(郭助理教授瓊嬌代)、陳主任尚盈、游所長淙祺(越組長建東代)、吳主任明忠、陳主任永松、陳主任錦翠、徐主任洪坤、張所長榮賢、李主任志鵬(林教授根煌代)、林主任哲信、蕭主任勝夫（陳副教授嘉平代）、周主任明奇、陳所長康興、林所長根煌、李主任志鵬（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林教授根煌代)、葉主任淑娟（郭副教授倉義代）、黃主任三益、陳主任妙玲、林所長新沛、趙所長必孝、蕭所長蘋（鄭助理教授安授代）、葉主任淑娟（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郭副教授倉義代）、楊主任磊、宋所長克義、林所長慧玲、王所長兆璋（陳副教授信宏代）、陳所長孟仙、林主任慧玲(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志宏、張主任其祿、李所長慶男、蔣副教授燕南、謝助理教授東佑、王講師麗貞、張助理教授詠斌、學生代表劉冠廷(企管系)、學生代表張紘嘉　(電機系)

列席：陳副教務長嘉平、高秘書瑞生、蔡組長瓊琪、黃組長敏嘉、吳組長淑雯、周教授雄

請假：洪學生事務長瑞兒、杜研發長立偉、陳院長英忠、林院長文程、陳主任永睿、張主任德民、杜主任昌益、王主任宏仁、顧所長長永、廖所長達琪、邱所長文彬、翁教授佳芬、曾副教授憲郎、戴講師妙玲、學生代表傅柏曄、學生代表錢德明(機電系)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1-26

二、上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27-29

(確認。)

肆、討論事項：

一、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30-32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33-43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擬請本校學士班各系訂定最低招收轉系名額，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44-46

決議：各系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 5%作為轉系招收名額之下限，此轉系招生名額之比例訂定不影響各系轉系審查標準。

四、 本校 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 102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系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47-49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擬訂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50-60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61-81

決議：照案通過。

七、 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82-123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文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之文字為「…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八、 本校相關辦法實施時，如涉及教學當量計算，建請納入實驗類課程，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124-125

決議：請教務處另提相關會議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將實驗類課程納入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教學當量計算，惟以必修實驗類課程為主。

九、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126-131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本系擬修改「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文內容，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132-13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擬請同意更改材光系碩士班課程「材料變形與破壞」（課號MOES505），部分學生之學期成績。

（提案單位：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136-142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資管系郭峰淵教師更正100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總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143-159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擬請同意修改本學程學生甘格拉（學號D995620012）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之「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課程學期總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60-164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海資系溫志宏老師更正「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課程修課學生王琇瑩的學期成績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165-17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135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設 2,041 科課程，計有 2,030 科之任課教師使用網路登錄成績，全校網路登錄成績比率達 99.46%，較前一學期 90.94%大幅成長。理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通識中心皆達 100%，感謝各系所任課教師配合，全校統計表詳如【附件一】。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 16 件，包括：物理系 1 件、電機系 3 件、資管系 3 件、國際經營管理學程 2 件、海工系 1 件、社會系 2 件、通識教育中心 4 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 7 件，各系所教師更正成績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另有資管系及 EMBA 2 件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更改成績，因已逾上學期申請期限，簽核未通過。

三、教務相關法規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業經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更新法規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並已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學務處及國際處。【附件三】

四、 本校國際化程度相關統計：

本校學生出國及國際學生人數，101 學年度均較 100 學年度增加，詳見下表。

（一）學生出國數：含出國研修、短期研修、暑期語言課程等。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註 1)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數	196	191	177	179

註 1：101 學年度統計至 102.3.4 止。

（二）國際學生數：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學位外籍生人數	337	外籍生	172	314	外籍生	156	300	外籍生	155	299	外籍生	142
		僑生	142		僑生	144		僑生	145		僑生	157
		陸生	23		陸生	14						

非學位外籍生人數	394	上學期	263	327	上學期	212	236	上學期	162	206	上學期	138
		下學期	131		下學期	115		下學期	74		下學期	68
合計	731			641			536			505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共計 4 人，包括：化學系 1 人、光電系 1 人、企管系 1 人、政經系 1 人。

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休退學人數為：

休學人數：878 名(學士班 118 名、碩士班 342 名、碩專班 146 名、暑碩專班 8 名、博士班 264 名)，較 100 學年度同學期增加 62 人。

退學人數：284 名(學士班 104 名、碩士班 97 名、碩專班 33 名、暑碩專班 0 名、博士班 50 名)，較 100 學年度同學期減少 2 人。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7 名，學生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博士班修讀，各系所入學人數詳如下表：

系所	入學人數	備註
物理系	3	
電機系	1	
機電系	1	
光電系	1	
人管所	1	1 人為在職專班
合計	7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總人數 335 人次，其中一般生 244 人次，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者分送各系所。

99-101 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一般生人數	260	273	225	262	235	244
特殊身分學生人數	64	76	58	87	67	91
期初預警總人數	324	349	283	349	302	335

※特殊身分學生不適用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課務組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已於開學函知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支援英語授課，本處已將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納入教學優良課程獎勵，業經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本學期起開始實施。

三、本校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可供教師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老師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3/15-3/27，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將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截至加退選課結束，全校課程大綱均已上網，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對課綱登錄期程要求，本校仍應提升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完成比重，本學期初選前登錄比重為 81.8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89.01%)。

六、為提升校課程委員會議事效率，每學年第 2 次及第 4 次（學期末）會議，因涉及次學期開課，將安排審議課程結構圖、課程新增、異動、必修科目表、課程人數調降等相關議案為原則，其他課程有關議事將安排於第 1 次或第 3 次（學期初）會議審議。

七、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計畫，擬推動「學系總結性課程」、「學院跨領域學程建置改善」及「研究所專業實務課程模組改善」等計畫，請各系、所、院積極參與相關課程精進計畫。

招生組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總人數 8,365 人，較去年(9,898 人)減少 1,533 人，報名費減少 2,507,670 元。101/102 學年度各班各學院報考人數增減統計如表一(各系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登錄人數統計如表二)：

表一 101/102 學年度各班各學院報考人數增減統計表

學院 / 學年度	碩士班							碩專	高階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全英語		EMBA	EMPP
101	352	1010	4259	2798	279	695	59	470	174	17
102	245	884	3227	2385	221	645	36	497	227	25
增減	-107	-126	-1032	-413	-58	-50	-23	27	53	8

註:102學年度部份國立大學碩士班考試日期、與101學年度報名人數比較如下表:

學校名稱	筆試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人數(約)		增減 (102-101)	備註 (增減/101)
			101	102		
台灣大學	2/1-2	12/17-12/25	18500	16526	-1974	-10.67%
清華大學	2/3-4	12/5-12/10	7887	5970	-1917	-24.31%
交通大學		12/14-12/19	11371	8592	-2779	-24.44%
中央大學	2/5.	12/11-12/18	11868	7620	-4248	-35.79%
中正大學		12/4-12/12	7898	4500	-3398	-43.02%
中興大學	2/6-7	12/17-12/24	10611	9630	-981	-9.25%
高雄大學		12/13-1/4	2816	1333	-1483	-52.66%
政治大學	2/23-24	12/13-12/19	8912	7955	-957	-10.74%
成功大學		12/14-12/21	16821	14270	-2551	-15.17%
本校	**2/28**	**12/13-12/25**	**9323**	**7607**	**-1716**	**-18.41%**

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登錄人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	各組分計	102 報名人數				101 報名人數	
			各系所		各學院		各系所	各學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7	118	-28.05%		645	164	695
	乙組	73						
	丙組	38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6	79	-24.76%	社科院		105	
	乙組	39						
	丙組	34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392	392	10.73%			354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無	35	35	-12.50%			40	
社會學系碩士班	無	21	21	-34.38%			32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無	61	61	-14.08%	文院	245	71	352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29	74	-46.76%			139	
	乙組	45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2	12	300%			3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無	39	39	-15.22%			46	
音樂學系碩士班	無	59	59	-36.56%			93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19	129	-25.86%	理學院	884	174	1010
	乙組	110						
化學系碩士班	無	358	358	-9.82%			397	
物理學系碩士班	無	161	161	-15.26%			19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99	148	-13.95%			172	
	乙組	9						
	丙組	40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88	88	14.29%			7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285	812	-16.29%	工學院	3227	970	4259
	乙組	262						
	丙組	70						
	丁組	127						
	戊組	0						
	己組	68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47	93	-17.70%			113	
	乙組	4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35	743	-17.63%			902	
	乙組	108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無	448	448	-33.23%			671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227	227	-13.69%			263	
	乙組	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甲組	68	294	-27.94%			408	
	乙組	189						
	丙組	37						

系所名稱	組別	各組分計	102 報名人數				101 報名人數	
			各系所		各學院		各系所	各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82	411	-40.61%			692	
	乙組	95						
	丙組	132						
	丁組	65						
	戊組	37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無	199	199	-17.08%			24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	甲組	410	722	-19.51%	管院	2385	897	2798
	乙組	132						
	丙組	18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246	455	-15.90%			541	
	乙組	67						
	丙組	142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657	657	-10.49%			734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90	111	-10.48%			124	
	乙組	2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61	225	3.69%			217	
	乙組	109						
	丙組	55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0	108	-32.50%			160	
	乙組	28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	無	61	61	-25.61%			82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無	46	46	6.98%			4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35	61	-4.69%	海科院	221	64	209
	乙組	0						
	丙組	0						
	丁組	26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38	38	-37.70%			61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無	14	14	-39.13%			23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0	11				0	
	乙組	11						
	丙組	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37	48	-21.31%			61	
	乙組	11						
	丙組	0						
海洋生物領域聯合招生	無	49	49				0	
總計	／	7607					9323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組別	各組分計	102 報名人數				101 報名人數	
			各系所		各學院		各系所	各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19	19	-38.71%	社科院	68	31	71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24	24	+71.43%			14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學組)	無	21	21	-8.7%			23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校行政組)	無	4	4	+33.33%			3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無	13	13	+8.33%	文學院	13	12	12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15	15	-51.61%	理學院	15	31	3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34	34	+142.86%	工學院	34	14	1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34	49	-36.36%	管院	334	77	361
	乙組	15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37	37	+48%			25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31	41	-18%			50	
	乙組	1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96	96	+23.08%			78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10	10	-56.52%			2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46	101	-6.48%			108	
	乙組	55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6	6	-25%	海科院	6	8	8
總計	／	470					497	

(高階)

系所名稱	組別	各組分計	102 各班制總計			101 報名人數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	無	34	34	36	-42.37%	59	59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無	2	2				
總計	／	36				59	

系所名稱	組別	各組分計	102 各班制總計			101 報名人數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無	25	25	252	+47.06%	17	191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甲組	148	227		+30.46%	174	
	乙組	79					
總計	／	252				191	

二、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案，計 3 案奉教育部核定通過：原「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海洋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調整案）、社會科學院增設「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及管理學院人管所增設「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教學發展中心

一、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相關機制表單文件)，提報教育部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另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會中決議各試辦大學之辦理期程統一延後 2 年。本校原 102 年啟動期程，104 年 6 月前提報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延為 104 年啟動期程，106 年 6 月前提報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本校於 102 年 2 月 26 日赴教育部進行本校自我評鑑機制簡報，針對第一階段初審意見提出書面回覆及說明。教育部擬於三月底至四月初期間通知本校審查結果。

三、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業已公告(教務處 102 年 1 月 14 日中(102)教發字第 016 號書函)，重要時程如下表，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遴選。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1.12.28	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102.01.14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2.01.14～	1.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	各學院

102.03.11	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102.03.18	教務處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暫訂 3 月 18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2.03.20~ 102.05.21 前	1.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各學院
	2.各學院召開「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各學院完成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各學院完成 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102.05.30 前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成立「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2.06.22 前	1.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2.召開「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	教務處
102.06.30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四、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核定需接受教師評鑑人數共計 20 人(如下表)，各院已於 3 月陸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擬於 102 年 4 月 1 日前送教務處。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各院核定評鑑人數

院別	人數
文學院	7
理學院	5
工學院	3
管理學院	2
海洋學院	2
社會科學院	1
通識中心	0
總計	20

五、102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委員名單業已完成簽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包括中文系戴景賢教授、物理系周雄教授、電機系林根煌教授、資管系賴香菊教授、海工系陳邦富教授、政經系辛翠玲教授、通識中心戴妙玲講師。

六、為使本校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及有效的教學策略，以能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假本校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行「教學助理培訓營」，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共通課程。

七、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教發中心每年度聘任 10-15 名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或有意追求專業成長之教師，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服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本(102)年度教學領航教師業經簽核在案，共計 13 名教師獲選(名單包括：楊濟襄副教授、李美文教授、劉仲康教授、周雄教授、羅春光教授、楊昌彪教授、葉家宏副教授、賴香菊教授、陳邦富教授、李玉玲教授、張其祿教授、洪瑞兒教授、林煥祥教授)。

八、本處教發中心 101 年 3 月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3 月 4 日 12~14 時	碩博士生論文寫作研習會： 談大學學術倫理-違反學術倫理與侵害著作權的差異	章忠信 老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圖資大樓 1106 會議室	碩博士研究生；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3 月 10 日 08 時 30 分~17 時	教學助理培訓營	中山大學教發中心 施慶麟主任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邱文彬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王慧蘭 副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簡成熙 教授 台南科技大學師培中心 陳義汶 助理教授 圖資處 黃信憲先生	活動中心演藝廳	開放 400 名學生參與(含本校 350 人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 50 人) 請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報名 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TAsystem/login.php
3 月 16 日 09 時~17 時	教學助理工作坊—設計思考訓練課程	由本校博士生擔任講師	活動中心 3F 多用途大廳	招收 40 人，活動參與對象以本校「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為優先，若有剩餘名額則開放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給本校其他課程之教學助理。
3 月 20 日 12~14 時	101 學年度「學習輔導角落」課輔助理成果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	劉孟奇 教務長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課輔助理及院系所承辦人；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3 月 28 日 12~14 時	數位課程認證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數位內容製作組 黃朝曦組長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網路輸入成績使用統計表

2013/3/5

院別	系所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9	39	100.00%	33	35	94.29%	72	74	97.30%
	外國語文學系	74	74	100.00%	42	42	100.00%	116	116	100.00%
	音樂學系	101	101	100.00%	68	68	100.00%	169	169	100.00%
	哲學研究所	13	13	100.00%				13	13	100.00%
	劇場藝術學系	40	40	100.00%	17	17	100.00%	57	57	100.00%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74	74	100.00%	6	6	100.00%	80	80	100.00%
	化學系	89	89	100.00%				89	89	100.00%
	物理學系	56	56	100.00%	5	5	100.00%	61	61	100.00%
	應用數學系	59	59	100.00%	7	7	100.00%	66	66	100.00%
	生物醫學研究所	23	23	100.00%	1	1	100.00%	24	24	100.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09	109	100.00%	5	5	100.00%	114	114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3	93	100.00%	5	5	100.00%	98	98	100.00%
	環境工程研究所	23	23	100.00%	1	1	100.00%	24	24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49	50	98.00%	8	8	100.00%	57	58	98.28%
	通訊工程研究所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光電工程學系	48	51	94.12%				48	51	94.12%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9	43	90.70%				39	43	90.7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0	100	100.00%	16	16	100.00%	116	116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55	55	100.00%	5	5	100.00%	60	60	100.00%
	財務管理學系	58	58	100.00%				58	58	100.0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9	29	100.00%	2	2	100.00%	31	31	100.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7	37	100.00%	1	1	100.00%	38	38	100.00%
	傳播管理研究所	15	15	100.00%	3	3	100.00%	18	18	100.0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25	25	100.00%	1	1	100.00%	26	26	100.0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2	82	100.00%	2	2	100.00%	84	84	100.00%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31	31	100.00%				31	31	100.0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6	56	100.00%	4	4	100.00%	60	60	100.00%
	海洋事務研究所	16	16	100.00%	1	1	100.00%	17	17	100.00%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30	30	100.00%				30	30	100.00%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2	2	100.00%				2	2	100.00%
	政治學研究所	23	23	100.00%	3	3	100.00%	26	26	100.00%
	經濟學研究所	18	18	100.00%	2	2	100.00%	20	20	100.00%
	教育研究所	23	23	100.00%	6	6	100.00%	29	29	100.00%
	政治經濟學系	28	28	100.00%	2	2	100.00%	30	30	100.0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29	30	96.67%				29	30	96.67%
	社會學系	21	21	100.00%	2	2	100.00%	23	23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28	28	100.00%	4	4	100.00%	32	32	100.00%
通識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2	22	100.00%	7	7	100.00%	29	29	100.00%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體育健康教育組	55	55	100.00%	13	13	100.00%	68	68	100.00%
總計		1757	1766	99.49%	273	275	99.27%	2030	2041	99.46%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102.03.05

編號	教師所屬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姓名	學號						
1	物理系	許峻瑜	PHY102C 普通物理(一)	黃郁琪	B015040045	58 （D）	62 （C-）	教師將學生期中考成績加總錯誤	是	出席：11人 同意：10人 未投票：1人	通過
2	社會系	王宏仁	GEAI1611 社會學(一)	張振遠	B003011059	54 （D）	76 （B）	教師成績計算公式設定錯誤導致影響學生期末總成績	是	出席：7人 同意：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3	社會系	王宏仁	SOC101 社會學(一)	梁詔欽	B003022019	57 （D）	77 （B+）	教師成績計算公式設定錯誤導致影響學生期末總成績	是	出席：7人 同意：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4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陳世岳	GEHS372 台灣政治史	吳芸萱	B984020005	0	70	教師漏登學生期末報告成績	是	出席：5人 同意：5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5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戴妙玲	GENS402 微電腦軟體應用	張晴雅	B972040046	74	59	教師誤植學生學期總成績	是	出席：4人 同意：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6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薛佑玲	GEAE2406 現今科技與社會	曾洛琳	B003012055	43 （E）	61 （C-）	教師漏登學生平時報告成績	是	出席：4人 同意：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7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顏聖紘	GEAI1219 科學史	陳怡蒨	B015040011	56 （D）	61 （C-）	助教漏登學生作業成績	是	出席：4人 同意：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8	電機系	李志鵬	EE1005 電機工程概論	黃鈺峰、劉文弘..等62人（如附件）				助教誤植學生成績	否	出席：26人 同意：2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9	電機系	李志鵬	EE1005A 電機工程概論	許致中、張馥麟..等56人（如附件）				助教誤植學生成績	否	出席：26人 同意：2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0	電機系	李志鵬	GEAI1302 電機工程概論	趙文靖、曾智聞..等17人（如附件）				助教誤植學生成績	否	出席：26人 同意：2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1	資管系	郭峰淵	MIS566 資訊與社會	張浩、陳韋婷..等23人（如附件）				教師誤判等第制成績級距導致全班成績有所誤差	否	出席：17人 同意：1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2	資管系	郭峰淵	MIS704 高等資管 專題研討 (一)	賴佳瑜、傅子維..等4人（如附件）				教師誤判等第制成績級距導致全班成績有所誤差	否	出席：17人 同意：1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3	資管系	郭峰淵	MIS706 高等資管 專題研討 (三)	紀永昌、張善霖..等7人（如附件）				教師誤判等第制成績級距導致全班成績有所誤差	否	出席：17人 同意：1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4	國際經營管理學程	張德民	IB505 企業管理研討	李旻純	M014610007	79 （B+）	85 （A）	助教漏登學生平時報告成績	否	出席：5人 同意：4人 無意見：1人	通過
				Tran Thuan Thien	I014010054	76 （B）	82 （A-）				
15	國際經營管理學程	黃　賀	IB520 企業倫理	范宸瑜	M014610009	78 （B+）	82 （A-）	助教漏登學生平時報告成績	否	出席：5人 同意：4人 無意見：1人	通過
16	海工系	陸曉筠	MAEV660 濕地與島嶼特論	巫岳峯	N975040005	0	10	教師漏登學生平時報告成績	否	出席：8人 同意：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7	社會系	王宏仁	GEAI1611 社會學(一)	楊佩芸	B011010006	66 （C）	87 （A）	教師成績計算公式設定錯誤導致影響學生期末總成績	否	出席：7人 同意：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曾榆庭	B011010007	64 （C）	86 （A）				
				黃瀞萱	B01010043	63 （C）	85 （A）				
18	社會系	王宏仁	SOC101 社會學(一)	葉貞沂	B001010041	65 （C）	87 （A）	教師成績計算公式設定錯誤導致影響學生期末總成績	否	出席：7人 同意：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黃琦育	B993090045	60	82				

【逾期申請】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102.03.05

編號	教師所屬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簽核結果
				姓名	學號						
1	資管系	郭峰淵	M4020007 資訊倫理	賴怡年、胡宗道..等38人（如附件）				教師誤判等第制成績級距導致全班成績有所誤差	否	出席：17人 同意：17人 不同意：0人	【未通過】由系所提教務會議討論
2	EMBA	郭峰淵 吳仁和	N4511007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曾韻梅、佘源健..等73人（如附件）				教師誤判等第制成績級距導致全班成績有所誤差	否	出席：8人 同意：8人 不同意：0人	【未通過】由系所提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0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核對清單

1011$EE1005$3$

學制別：學士班　　老師姓名： 李志鵬　　列印日期：2013/2/7

課號： EE1005電機工程概論　　開課學年學期： 1011　　頁　次：1

編號	學號	姓名	學期原始總成績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備註
1	B003011035	黃鈺峰	90	A+	
2	B013011001	劉文弘	85	A	
3	B013011002	莊宗翰	96	A+	
4	B013011003	林峯全	92	A+	
5	B013011004	郭紹群	85	A	
6	B013011005	黃宇德	76	B	
7	B013011006	李宗霖	92	A+	
8	B013011007	黃乃軒	82	A-	
9	B013011008	廖建智	91	A+	
10	B013011009	王柏凱	87	A	
11	B013011010	黃上哲	75	B	
12	B013011011	吳健維	80	A-	
13	B013011012	呂易軒	84	A-	
14	B013011013	陳柏宇	93	A+	
15	B013011014	陳品融	88	A	
16	B013011015	黃致豪	90	A+	
17	B013011016	簡暐峻	82	A-	
18	B013011017	楊超智	76	B	
19	B013011018	邵乙展	83	A-	
20	B013011020	張喬寓	69	C+	
21	B013011021	李冠賢	84	A-	
22	B013011022	李冠毅	85	A	
23	B013011024	何建頻	88	A	
24	B013011025	李昱圻	90	A+	
25	B013011026	郭家均	86	A	
26	B013011027	李孟謙	88	A	
27	B013011028	呂時旭	80	A-	
28	B013011029	徐毓謙	80	A-	
29	B013011030	洪憶鈞	85	A	
30	B013011031	何季軒	91	A+	
31	B013011032	廖健閔	91	A+	
32	B013011034	吳可凡	79	B+	
33	B013011035	郭晏廷	80	A-	
34	B013011036	賴韋霖	87	A	
35	B013011038	林武震	90	A+	
36	B013011039	潘維方	91	A+	
37	B013011040	劉梓渝	80	A-	
38	B013011041	楊微安	78	B+	
39	B013011042	蘇俊翰	87	A	
40	B013011043	黃建興	77	B+	
41	B013011044	賴紹銘	88	A	
42	B013011045	李秉樺	81	A-	
43	B013011046	潘奕呈	78	B+	
44	B013011047	曾士豪	95	A+	
45	B013011048	葉一儒	82	A-	
46	B013011049	林柏維	84	A-	
47	B013011050	黃韋智	89	A	
48	B013011051	蘇翊碩	81	A-	
49	B013011052	張書誠	91	A+	
50	B013011053	鍾易達	79	B+	
51	B013011054	廖思愛	76	B	
52	B013011055	郭家均	90	A+	
53	B013011056	唐銘利	83	A-	
54	B013011058	熊志君	81	A-	
55	B013040005	侯志穎	91	A+	
56	B013090044	謝詒文	79	B+	
57	B982040014	林聖諭	82	82	
58	B983011013	林季寬	87	87	
59	B983011026	吳晉宇	81	81	
60	B983011029	陶人豪	74	74	
61	B983011041	唐品豪	92	92	
62	B992020047	許瑋育	82	82	

鍵入者： 李志鵬　　轉入者： wth627　　核對者： 王姿崴 李穎華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0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核對清單

1011$EE1005A$3$

學制別：學士班　　老師姓名： 李志鵬　　列印日期：2013/2/7

課號： EE1005A電機工程概論　　開課學年學期： 1011　　頁　次：1

編號	學號	姓名	學期原始總成績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備註
1	B003012022	許致中	41	E	
2	B013012001	張馥麟	85	A	
3	B013012002	魏榮增	81	A-	
4	B013012004	林書宏	78	B+	
5	B013012005	林伯陞	85	A	
6	B013012006	陳冠嘉	72	B-	
7	B013012007	陳昱諶	74	B	
8	B013012008	李彥霖	76	B	
9	B013012009	王暐瑋	85	A	
10	B013012010	蔡秉翰	92	A+	
11	B013012011	高伯文	94	A+	
12	B013012012	郭冠榮	82	A-	
13	B013012014	曹維元	84	A-	
14	B013012015	黃皓羣	79	B+	
15	B013012016	陳哲豪	62	C-	
16	B013012017	陳映澤	68	C+	
17	B013012019	黃煦閎	82	A-	
18	B013012020	施尚伶	77	B+	
19	B013012021	張敦翔	80	A-	
20	B013012022	謝育綾	88	A	
21	B013012023	徐鈺棠	72	B-	
22	B013012025	林順乾	75	B	
23	B013012026	蔡汶原	71	B-	
24	B013012027	盧博晟	88	A	
25	B013012029	陳郁翔	82	A-	
26	B013012030	廖子澔	78	B+	
27	B013012031	吳秉穎	80	A-	
28	B013012032	吳翊弘	72	B-	
29	B013012033	呂學儒	94	A+	
30	B013012034	施宛廷	83	A-	
31	B013012035	周傳期	86	A	
32	B013012036	翁雨玄	84	A-	
33	B013012037	何宗憲	83	A-	
34	B013012038	楊　寬	80	A-	
35	B013012039	葉育珊	88	A	
36	B013012040	陳逸儒	87	A	
37	B013012041	劉與凡	77	B+	
38	B013012042	黃晟嘉	80	A-	
39	B013012043	吳振茗	86	A	
40	B013012044	楊富鈞	94	A+	
41	B013012045	張哲昆	77	B+	
42	B013012046	謝宜真	93	A+	
43	B013012047	王智謙	82	A-	
44	B013012048	黃伯鈞	72	B-	
45	B013012049	黃致翔	75	B	
46	B013012050	匡品軒	77	B+	
47	B013012051	林　拓	84	A-	
48	B013012053	傅虹毓	75	B	
49	B013012054	廖乙璇	84	A-	
50	B013012056	張子建	80	A-	
51	B013012057	陳敬彥	80	A-	
52	B013100032	邱楷能	14	F	
53	B983011055	丁振倫	89	89	
54	B983012038	俞主恩	77	77	
55	B993012040	吳岱恩	80	80	
56	B993022022	黃宥家	89	89	

鍵入者： 李志鵬　　轉入者： wth627　　核對者： 王姿斌 李穎華

1C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0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核對清單

1011$GEAI1302$3$

學制別：其他　　老師姓名： 李志鵬　　列印日期：2013/2/7

課號： GEAI1302電機工程概論　　開課學年學期： 1011　　頁　次：1

編號	學號	姓名	學期原始總成績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備註
1	B002030024	郭建廷	***	***	休學中
2	B002030040	趙文靖	73	B	
3	B002030041	曾智聞	79	B+	
4	B002040016	曾羿華	87	A	
5	B002040017	侯俊瑋	77	B+	
6	B002040056	蘇科亦	76	B	
7	B004012030	葛佳穎	82	A-	
8	B005040009	謝冠緯	0	X	
9	B012020001	龐文韶	91	A+	
10	B012020027	李子誠	85	A	
11	B012020048	張景傑	W	W	棄選
12	B012040001	蕭　涵	81	A-	
13	B012040007	邱莠茹	89	A	
14	B012040021	蘇聖桐	77	B+	
15	B012040028	吳抒洛	26	F	
16	B012040029	梁晏誠	39	F	
17	B012040031	邱慶瑜	30	F	
18	B012040049	謝麗芬	87	A	
19	B014012020	謝智麒	90	A+	
20	B992030020	楊智皓	12	12	

鍵入者： 李志鵬　　轉入者： wth627　　核對者： 王姿璇 李穎華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0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核對清單

1011$MIS566$3$

學制別：碩士班

老師姓名： 郭峰淵

列印日期：2013/3/1

課號： MIS566資訊與社會

開課學年學期： 1011

頁　次：1

編號	學　號	姓　名	學期原始總成績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備　註
1	B984020033	張　浩	C	65	
2	M004020016	陳韋婷	A+	A+	
3	M004020019	林穎民	A+	A+	
4	M004020023	康至青	A-	A-	
5	M004020024	許瑋倫	A	A	
6	M004020035	邱惟湘	A	A	
7	M004020037	林孟穎	A	A	
8	M004060003	陳怡如	A	A	
9	M004060005	林章展	A	A	
10	M004060006	李婉鈴	A	A	
11	M004060007	唐婉珊	A	A	
12	M004060012	楊皓凱	A+	A+	
13	M014020008	蔣佳妙	A+	A+	
14	M014020014	楊敦凱	A-	A-	
15	M014020019	林盈君	A-	A-	
16	M014020021	吳怡慧	A+	A+	
17	M014020029	馬傳淵	A	A	
18	M014020032	林芷儀	A	A	
19	M014020035	蔡昀橋	A	A	
20	M014020036	施韋銊	A	A	
21	M014020040	楊宗穎	A	A	
22	M014020044	王偉錡	A-	A-	
23	M994060014	黃姿惠	A	87	

鍵入者： 郭峰淵　　轉入者： hychen　　核對者： 陳皇財 黃藍儀

12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0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核對清單

1011$MIS704$3$

學制別：博士班

老師姓名： 郭峰淵

列印日期：2013/3/1

課號： MIS704高等資管專題研討（一）

開課學年學期： 1011

頁　　次：1

編號	學　　號	姓　名	學期原始總成績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備　註
1	D014020002	賴佳瑜	A	A ✓	
2	D014020003	傅子維	A+	A+ ✓	
3	D014020006	王詩宇	A	A ✓	
4	D994020004	吳敏筑	A	87 ✓	

鍵入者： 郭峰淵　　轉入者： hychen　　核對者： 陳皇妍 黃藍儀

國立中山大學一百0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成績核對清單

1011$MIS706$3$

學制別：博士班

老師姓名： 郭峰淵

列印日期：2013/3/1

課號： MIS706高等資管專題研討（三）√

開課學年學期： 1011

頁　次：1

編號	學　號	姓　名	學期原始總成績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備　註
1	D004020001	紀永昌	A √	A	
2	D004020002	張善霖	A √	A	
3	D004020004	洪郁雯	A √	A	
4	D004020006	賴佳吟	A √	A	
5	D964020009	楊惠如	A √	87	
6	D994020007	陳永龍	A+ √	95	
7	D994020008	李　智	A √	87	

鍵入者： 郭峰淵　　轉入者： hychen　　核對者： 陳皇軒 黃藍儀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M4020007　開課系級：資管碩　上課時間／教室：四4 四2 四3／管4069　列印日期：2012/3/29

課程名稱：資訊倫理　授課教師：郭峰湔　修課人數：38

說明：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1年7月4日（星期三）。　*本表可逕於成績登錄系統補印。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1	B974020003	賴怡年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2	B974020004	胡宗道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3	B974020006	黃靖傑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4	B974020007	施純郁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5	B974020008	施嫚瀞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6	B974020011	林毓珊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7	B974020013	張盛航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8	B974020016	陳致豪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9	B974020017	張瑞芬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0	B974020024	林珊如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1	B974020030	趙珮瑜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12	B974020035	林均憲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3	B974020045	陳怡伶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4	M004020002	張哲誠	資管碩一												B+	
15	M004020006	王詩宇	資管碩一												A-	
16	M004020008	黃僑偉	資管碩一												B+	
17	M004020013	曹瑞雪	資管碩一												B	
18	M004020014	楊織鎂	資管碩一												B-	
19	M004020016	陳韋婷	資管碩一												A+	
20	M004020019	林穎民	資管碩一												A-	
21	M004020023	康至青	資管碩一												A-	
22	M004020025	林仲訓	資管碩一												B+	
23	M004020035	邱惟湘	資管碩一												A+	
24	M004020037	林孟穎	資管碩一												A	
25	M004020041	林明儒	資管碩一												B+	
26	M004020042	傅遠喻	資管碩一												A-	
27	M004020043	盧志皓	資管碩一												B-	
28	M004020045	林冠仲	資管碩一												B+	
29	M004040005	李曉蓉	公事碩一												A	
30	M004060002	許世融	傳管碩一												A+	
31	M004060005	林章展	傳管碩一												A+	
32	M004060006	李婉鈴	傳管碩一												A	
33	M004060007	唐婉珊	傳管碩一												A	
34	M004060012	楊皓凱	傳管碩一												A+	
35	M994011032	劉珮綺	企管碩二												B	
36	M994020024	楊佳蕙	資管碩二												A-	
37	M994020026	曾琳銘	資管碩二												B+	
38	M994060014	黃姿惠	傳管碩一												A+	

註：1. 合授課程請務必將每位授課教師評定之成績彙整核算，經全體合授教師簽章後，由主授教師繳交。

2. 本表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教師簽章：郭峰湔　月　日

共 1 頁第 1 頁（雙面列印）

補發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N4511007　　開課系級：EMBA碩專一　　上課時間／教室：六5 六6 六7／管4112　　列印日期：2012/6/11

課程名稱：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授課教師：郭峰淵 等二人　　修課人數：73

說明：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1年7月4日（星期三）。　　*本表可遲於成績登錄系統補印。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1	N004510001	曾韻梅	EMBA碩專												A	
2	N004510002	佘源健	EMBA碩專												A-	
3	N004510003	蔣秉儒	EMBA碩專												B	
4	N004510004	李建隆	EMBA碩專												A	
5	N004510005	張慧蘭	EMBA碩專												B	
6	N004510006	王復華	EMBA碩專												B+	
7	N004510007	王秀蘭	EMBA碩專												A	
8	N004510008	劉偉禎	EMBA碩專												A-	
9	N004510009	張開賢	EMBA碩專												A-	
10	N004510010	蔡文智	EMBA碩專												A	
11	N004510011	洪敏鴻	EMBA碩專												A+	
12	N004510012	呂文華	EMBA碩專												A-	
13	N004510013	王任秋	EMBA碩專												B	
14	N004510014	黃美容	EMBA碩專												A+	
15	N004510015	蔡奇宏	EMBA碩專												B	
16	N004510016	張高耀	EMBA碩專												A	
17	N004510017	張國慶	EMBA碩專												B+	
18	N004510018	陳佳君	EMBA碩專												B+	
19	N004510019	葉銘政	EMBA碩專												B	
20	N004510020	徐善言	EMBA碩專												A-	
21	N004510021	扶　正	EMBA碩專												A+	
22	N004510022	徐國華	EMBA碩專												A-	
23	N004510023	胡麗珍	EMBA碩專												B	
24	N004510024	林世宗	EMBA碩專												A	
25	N004510025	陳月春	EMBA碩專												A	
26	N004510026	張書倩	EMBA碩專												B+	
27	N004510027	黃炯輝	EMBA碩專												A	
28	N004510028	蔡淑貞	EMBA碩專												A-	
29	N004510029	李俊毅	EMBA碩專												A-	
30	N004510030	莊堅文	EMBA碩專												A-	
31	N004510031	謝佩君	EMBA碩專												A	
32	N004510032	黃藍瑩	EMBA碩專												B+	
33	N004510033	蘇洋立	EMBA碩專												B+	
34	N004510034	蔡靜雯	EMBA碩專												B	
35	N004510035	李青長	EMBA碩專												A+	
36	N004510036	林進森	EMBA碩專												B	
37	N004510037	陶正倫	EMBA碩專												B	
38	N004510038	林義登	EMBA碩專												A	
39	N004510039	林哲鋒	EMBA碩專												B+	
40	N004510040	龔航樟	EMBA碩專												A-	
41	N004510041	林賢謙	EMBA碩專												A	
42	N004510042	呂政杰	EMBA碩專												A-	
43	N004510043	陳惠玲	EMBA碩專												A-	
44	N004510044	洪麗玉	EMBA碩專												B	
45	N004510046	陳真貞	EMBA碩專												A	
46	N004510047	黃章益	EMBA碩專												A+	
47	N004510048	蔡榮財	EMBA碩專												B+	

註：1. 合授課程請務必將每位授課教師評定之成績彙整核算，經全體合授教師簽章後，由主授教師繳交。
2. 本表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本課程主授教師：郭峰淵教授

教師簽章：　　6月29日

共 2 頁第 1 頁（雙面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N4511007　開課系級：EMBA碩專一　上課時間／教室：／管4112　列印日期：2012/6/11

課程名稱：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授課教師：郭峰淵 等二人　修課人數：73

說明：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1年7月4日（星期三）。　*本表可遲於成績登錄系統補印。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48	N004510049	王志遠	EMBA碩專												B+	
49	N004510050	林恭言	EMBA碩專												B+	
50	N004510051	黃曉珊	EMBA碩專												B+	
51	N004510052	李正聰	EMBA碩專												A	
52	N004510054	俞立人	EMBA碩專												A-	
53	N004510056	蘇炳碩	EMBA碩專												B+	
54	N004510057	吳碧心	EMBA碩專												A+	
55	N004510060	方俊能	EMBA碩專												A	
56	N004510061	林佳蓁	EMBA碩專												B+	
57	N004510062	曾彥欽	EMBA碩專												B	
58	N004510063	陳九玄	EMBA碩專												B+	
59	N004510064	何慶媛	EMBA碩專												A+	
60	N004510090	黃琮文	EMBA碩專												A	
61	N004510091	范健銘	EMBA碩專												A-	
62	N004510092	林建宏	EMBA碩專												A	
63	N004510093	曾昭仁	EMBA碩專												B+	
64	N004510094	安仲平	EMBA碩專												A	
65	N004510095	王立承	EMBA碩專												B	
66	N004510096	李美珠	EMBA碩專												A	
67	N004510097	葉麗惠	EMBA碩專												B+	
68	N004510101	張愛靜	EMBA碩專												A	
69	N004510102	劉鳳英	EMBA碩專												A	
70	N004510103	郭建宏	EMBA碩專												A	
71	N974510065	尤膺賀	EMBA碩專												B+	
72	N984510097	張書誠	EMBA碩專												A-	
73	N994510063	林明志	EMBA碩專												A-	

註：1. 合授課程請務必將每位授課教師評定之成績彙整核算，經全體合授教師簽章後，由主授教師繳交。
2. 本表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本課程主授教師：郭峰淵教授

教師簽章：　6月29日

共 2 頁第 2 頁（雙面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年11月16日本校90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7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
第九〇一八二一一九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院 系 所 別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計畫名稱/出國事由					
擬赴國家學校/機構	國別： 學校/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國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依核准通知文件日期填寫)				
預計國外停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類別	□交換學生計畫(含自費選讀生)　(甄選/選送單位：＿＿＿＿＿＿＿＿) □短期交流、實習、研修　(甄選/選送單位：＿＿＿＿＿＿＿＿) □雙學位 □其他專案申請出國(請說明：　　)				
註冊委託人	本人於出國期限內有關註冊事宜委由受託人辦理。 受託人：　　(簽章)　系　　級： 學　號：　　連絡電話：				
申請人本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士班學生)			

會　簽　單　位		
導師或指導教授	學 系（所）	學　　院
	□ 本校註冊、國外進修(研究) □ 休學 (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 其他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國際事務處	註　冊　組
(役男出國者須加會)		

備註：一、申請出國時請檢附**單位核准通知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國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超過2個月者(不含寒暑假期間)**，於辦妥出國申請後，**出國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返國後如仍有缺修課程請依選課規定之期程自行上網選課。

三、國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未超過2個月，當學期選課不會被註銷，仍應依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完成課程及評量等相關要求。

四、經本校甄選出國交換之學生，不需在交換學校繳交學分費，若為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於返國後按國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換算本校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詳見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135次教務會議
前(13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 本校新增系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學年度新增系所：『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奉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8907號函備查。

二、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擬修 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教育研究所新訂定「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本案說明二通過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案之架構說明及辦法文字:「入學三年級內(不含休學期間)」修正為「大三前(含大三)」。

(三) 修正本案說明三之通過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第三條為「本會由…語文課程規劃教師代表(大學國語

文、英語文各一人)…。」。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業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六、 擬修訂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院網頁公布實施，惟本次教務會議另提請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七、 擬修正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本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字為「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 新、舊制服務學習課程同時開課之過渡期間，因應學生如修讀不同制度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問題，擬訂新、舊制服務學習課程間相互抵免原則，以協助學生能儘早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之修讀，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於新、舊制服務學習課程抵免原則之申辦對象欄位增加「以修習本校舊制服務課程學生為限」之文字註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 因應服務學習課程需要，擬向教務處提案建議增修「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八條之一，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提案辦法草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通過。

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

101.12.2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廣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兩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並經雙方學校校內相關程序審查通過。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輔系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由加修輔系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應令退學學生之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如下：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通知處理情形
一	休學期滿未復學	121	學則第 30 條第 3 款	1.101 年 7 月 11 日以掛號寄發第一次應復學通知函通知學生復學，說明如未復學將依學則規定退學。 2.學生未於註冊日前(101.9.14)完成復學申請手續。 3.101 年 9 月 20 日以雙掛號寄發第二次應復學通知函通知學生，未復學者將依學則規定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二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學士班)	19	學則第 30 條第 5 款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家長，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三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士班)	6	學則第 30 條第 6 款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家長，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四	逾期未註冊	24	學則第 30 條第 9 款	1. 101 年 9 月 27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請系所就近通知學生，未註冊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退學。 2.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雙掛號寄發未註冊繳費通知函告知學生，未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五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X 等第(零分)	3	學則第 62 條第 4 款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本人，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通知學生情形說明
六	修業年限屆滿 (研究生)	2	學則第 62 條第 1 款	1.101 年 10 月 25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並以掛號郵寄通知學生本學期已達修業年限，請其於休學期限內辦理休學或畢業。 2.學生未於休學截止期限前(102.1.2)完成休學申請，且於學期結束時(102.1.31)仍未達畢業標準。
合　　計		175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01	B001010026	陳亮宇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2	B991020019	楊祐瑋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3	B991030005	郭恒瑜	音樂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4	B001060023	廖紫涵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5	B001060030	曾郁婷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6	B941060007	康惠琳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7	B981060044	黃琦勝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08	B002010030	趙勗傑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9	B002010034	劉珮柔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0	B012010031	曹宇慶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1	B002010020	區誠樂	生物科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2	B982010027	潘泓甫	生物科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3	B982010049	陳孟軒	生物科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4	B012020029	陳柏融	化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5	B012020050	黃奕勝	化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6	B002020024	劉承浩	化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17	B002030027	涂立青	物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8	B002030032	蕭右承	物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9	B012030008	馬振綸	物理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0	B992030020	楊智皓	物理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1	B952030059	施俊宇	物理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22	B002040020	陳奕安	應用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3	B992040040	黃俊達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4	B992040007	王泰詠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5	B972040025	陳威安	應用數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26	B982040014	林聖諭	應用數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7	B993011047	楊復竣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8	B003012022	許致中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9	B003012044	劉家銘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0	B003012054	蘇家驊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1	B993012059	戚　羽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2	B003012029	陳鋒儒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3	B003012051	蕭　弈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34	B973011003	張乃中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5	B003021040	劉坤昇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6	B003021042	劉晏丞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7	B993022042	王凱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8	B003022053	李庭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9	B003022015	陳昱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40	B003022032	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41	B983022031	劉傳傑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42	B003040027	曾敬華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3	B003040049	陳奕禎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44	B953040033	吳承翰	資訊工程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45	B003090037	林耕緯	光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6	B003090040	高宜庭	光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7	B003090044	章景舜	光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8	B993090023	何婉瑜	光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9	B003100025	藍胤瑋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0	B004012015	朱麗霏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1	B004012023	徐　瑋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2	B004020031	蘇鈺程	資訊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3	B985020047	廖耕御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4	B005040026	劉其峰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5	B995040027	張名熠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6	B005040008	何承叡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57	B005040035	楊　紘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58	B995040031	朱映豪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59	B005610021	陳韋文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0	B005610031	陳奕萌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1	M981020016	邱顯丞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62	M961020005	丘嵐馨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3	M001030006	李宜臻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4	M981030008	劉詩晨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5	M971050001	謝非記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66	M961060008	楊惠君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7	M992010019	徐銘偉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8	M972010023	郭冠良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9	M992020037	陳韋至	化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0	M002040006	謝育良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X等第(零分)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071	M992040011	林煒傑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2	M993010062	郭書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3	M993010106	宋明聰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4	M993010126	何政霖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5	M003010071	楊宜蒨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6	M003010122	郭仲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7	M003010123	吳肇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8	M003010124	林威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9	M003010089	李文杰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0	M993030012	楊詠松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1	M003040055	邱于珊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2	M983040053	柯亭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3	M993070004	謝　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4	M004012029	黃郁晶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5	M984012020	謝肇晶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6	M004060017	張馨方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87	M964060003	龐力耕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8	M994610001	鄭偉鳴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9	M994610004	蘇彥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0	M994610007	李慧亭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1	M994610013	黃郁潔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2	M994610022	黃文羚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3	M004610008	謝翠雲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4	M004610017	呂宗憲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5	M964070812	楊椒喬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6	M995010004	李光重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7	M995010018	王　融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8	M995010012	鄭羽翔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9	M985010018	龔楚涵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0	M015020031	蔡名曜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X等第(零分)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101	M985020801	唐曉聰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2	M985030006	林劭緯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3	M985070005	周柏任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4	M995070011	溫廣庭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5	M995070013	范慧柔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6	M985070010	陳玟君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7	M005080020	林鼎鈞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08	M975080015	許智翔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9	M006020014	詹吟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0	M006040010	林彥丞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1	M006040018	陳映叡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M006040021	施長志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3	M996050004	柯佳芸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4	M996050005	林郁珊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5	M006050001	王樂仁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6	M006050008	許元馨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7	M006050010	鍾雅如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M006050021	王劭勤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19	M996050011	陳　紘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0	M006090005	林采青	社會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1	N982010009	陳美吟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2	N992010009	陳倩蓉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3	N962010010	歐文傑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24	N972010016	黃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25	N994020004	莊孟翰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6	N984020026	劉振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27	N994040014	劉秀滿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8	N004060010	蔡政倫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29	N984060002	徐芳怡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0	N944060002	石志忠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1	N974060007	林清龍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2	N004250012	林純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3	N984150011	簡任鴻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4	N994510094	范揚國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5	N004510086	林志忠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6	N004510073	蕭雅萍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7	N964510028	陳信榮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8	N996020021	楊書豪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9	N946020002	吳昭進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40	N006040007	陳宏毅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1	N006050105	柯宗岳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2	N966050113	蔡榮華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3	N946050205	黃　銘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4	N996510016	王益道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5	N006510013	李國華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46	D981010003	倪雅萍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47	D961020001	郭淑卿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48	D992010011	林文祥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9	D992010013	周明村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X等第(零分)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150	D982020003	涂育聖	化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51	D982020005	呂建億	化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52	D992030008	葉向榮	物理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3	D972030007	張洪毓	物理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4	D972050001	吳靜玫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5	D993020011	林宗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6	D983020014	吳永祁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7	D933020012	殷李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8	D994010009	郭雅婷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9	D974010014	呂輝鴻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五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60	D924010004	杜貞瑩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61	D994020006	蔡宜林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2	D994030001	郎震宇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3	D954040006	王啟川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五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64	D004050003	黃明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5	D934050002	戴　鄂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66	D995010002	莊筱芸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7	D995020001	蘇意恬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8	D985020004	耿俊蘭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69	D955020002	杜美惠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五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0	D005620004	李蠻剛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71	D956020002	吳清風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72	D006050010	簡瑞榮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3	D976050003	楊淑萍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4	D976050006	陳秀芬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5	D956030006	方嵐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五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總計：一百七十五名（學士班60人、碩士班60人、碩士在職專班25人、博士班30人）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三：擬請本校學士班各系訂定最低招收轉系名額，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士班轉系辦法已放寬各系不限招收名額，業經 101.06.11 第 132 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08.06 備查在案，如附件。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生涯規劃，建請各系至少招收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 5%。

三、通過後，教務處另函送「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調查表」，惠請各系將招收名額納入轉系審查標準中。

決　議：各系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 5%作為轉系招收名額之下限，此轉系招生名額之比例訂定不影響各系轉系審查標準。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8、13 條條文
101.08.06.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學生在休學期間者。

2.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由國際交流處及輔導單位提供參考意見，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四：本校 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 102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系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如附件一。

二、102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系所：海洋科學系，如附件二。

三、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2.03.19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全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中文全稱：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全稱：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eutron Beam Applications	--	--	--	--	--	--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1			未編列	一、教育部核准文號：100.6.28臺高(一)字第1000109087C號。 二、學位證書加註學生學術專長領域。

填表說明：1.系(所)組別欄：請填寫教育部部核定之系(所)組全稱。(即為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組)

2.實施學年度欄：新增設系所入學學年度填教育部核定增設年度，再依學制填寫開始有畢業生之學年度；整併案因有舊生，畢業學年度應與入學學年度同均填寫核定年度。

3.檢核欄：註明「是否與部訂名稱相同」。(請參閱：大學各所系(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例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為手冊內學術領域「文」第一欄系所類別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文1」)

4.備註欄：註明系(所)(組)設立本部核定函號及設立學年度；如係系所整併後增設為新系所，應註明原系(所)(組)名稱及設立學年度，並註明整併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原系所名稱。

系所章戳：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海洋科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2.03.19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中文全稱： 海洋科學系 英文全稱：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2	102	理 11		1.原「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102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海洋科學系」 2. 教育部核准整併文號：101.10.2 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 3.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時之學位證書，將依學生意願自行選擇是否加註原系所名稱。

填表說明：1.系(所)組別欄：請填寫教育部部核定之系(所)組全稱。(即為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組)

2.實施學年度欄：新增設系所入學學年度填教育部核定增設年度，再依學制填寫開始有畢業生之學年度；整併案因有舊生，畢業學年度應與入學學年度同均填寫核定年度。

3.檢核欄：註明「是否與部訂名稱相同」。(請參閱：大學各所系(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例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為手冊內學術領域「文」第一欄系所類別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文 1」)

4.備註欄：註明系(所)(組)設立本部核定函號及設立學年度；如係系所整併後增設為新系所，應註明原系(所)(組)名稱及設立學年度，並註明以下其中一項①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②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位證書不加註原系所名稱；③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時之學位證書，將依學生意願自行選擇是否加註原系所名稱。

系所章戳：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五：擬訂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擬修訂本校學則條文第 5、10、23、26、4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條文如附件二。

二、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文(二)字第1010202783號函示應修正「辦法」為「規定」，業經101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49154號函核定。(附件三)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係通知催繳費用，爰修正文字說明，以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以下略）	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以下略）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實習課程，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略以：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故教育實習課程實屬師資職前教育之一環。為使師資培育生進行教育實習，不影響其於研究所修業年限，爰增訂教育實習為保留入學資格條件之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刪除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須專案申請之規定，循一般休學申請程序，簡化行政流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在E等第（百分成績為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89.11.23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89.12.22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91.9.13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92.4.10教育部臺高（二）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93.2.10教育部臺高（二）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96.5.30教育部臺高（二）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100.12.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8教育部臺高（二）字1010015813號函准備查
101.3.19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13教育部臺高（二）字1010119324號函准備查
101.8.28教育部臺高（二）字1010159383號函准備查第46、47條
102.3.19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15080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3115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4914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49154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30日（一）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08-1）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顏慈柔
出席：曾教授銘裕、張教授學文、林教授俊宏、趙教授平宜、李教授宗霖、顧教授長永（翁嘉禧教授代）、許教授秀桃、陳怡偉同學、謝文睿同學
列席：楊組長錦華、郭教授修仁
請假：李副教務長錫智、徐教授強、簡教授錦松、羅教授奕凱、周教授明顯、吳教授濟華、陳教授宏遠、曾教授國祥、唐教授文慧

甲、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 主席致詞：略
丙、 報告事項：
9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3~4
丁、 討論事項：
【變更議程：因為臨時動議與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經委員同意提前為第一案討論。】

一、 本校各院系所擬定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學院等35個單位）---------- 5~20
決議：工學院等11個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 外文系等15個系所及教育學程擬定之課程結構圖，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外文系等15個單位）---------- 21~65
決議：通過外文系等15個系所課程結構圖，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另企管系課程結構圖請依其結構外審委員意見修訂，修訂後逕提98.12.14第122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 本校98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73科，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各系所）---------- 66~72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 本校98學年度第二學期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為「研討」類，共計3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社科院）----------73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五、 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條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74~85

決議：本案因涉各院、系所開課權，另提教務會議討論。

六、 擬取消本校學年課程，所有課程均以學期課規劃開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86~87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擬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1、預定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開課系統操作說明會，請各系所（中心）於學期開設課程時，於系統自行設定課程檔修條件。

2、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仍應就學年課應擋修學生名單進行過濾，以提醒學生注意。

七、 本校演講、研討、獨立研究及實驗（習）四類課程之科目名稱、英文對照名稱、授課方式應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 12 項規定訂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88~90

決議：英文對照名稱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科目名稱與類別調整待統計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案檢討。

附帶決議：科目名稱「xxx 研究」「xxx 個案研究」從研討類更改為講授類。

戊、 臨時動議：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91~96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第 12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行 5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孫碧霞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
丙、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上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丁、討論事項：
一、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擬修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通過。
二、本校調整暨新增系所擬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通過。
三、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 15 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五、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六、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七、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暨「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一、本案先試行一年，俟施行結果再行檢討。
二、工學院開設之課程，開放讓海工系學生可選修。
九、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資源組）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本校劇藝系、財管系共 7 門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六：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通過海資系等 3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附件一）

二、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6 科。（附件二）

三、通過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共計 2 科。（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海資系	學、碩、博	2	--	--	校內相關學程或跨校相關系所相關課程圖 新增： 1.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 2.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	99.11.29 99-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2	海下物所	碩	2	--	--	新增： 1.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一） 2.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二）	97.7.25	通過
3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博	3	--	--	新增： 1.天然物化學 2.海洋天然物化學 3.分子遺傳學	1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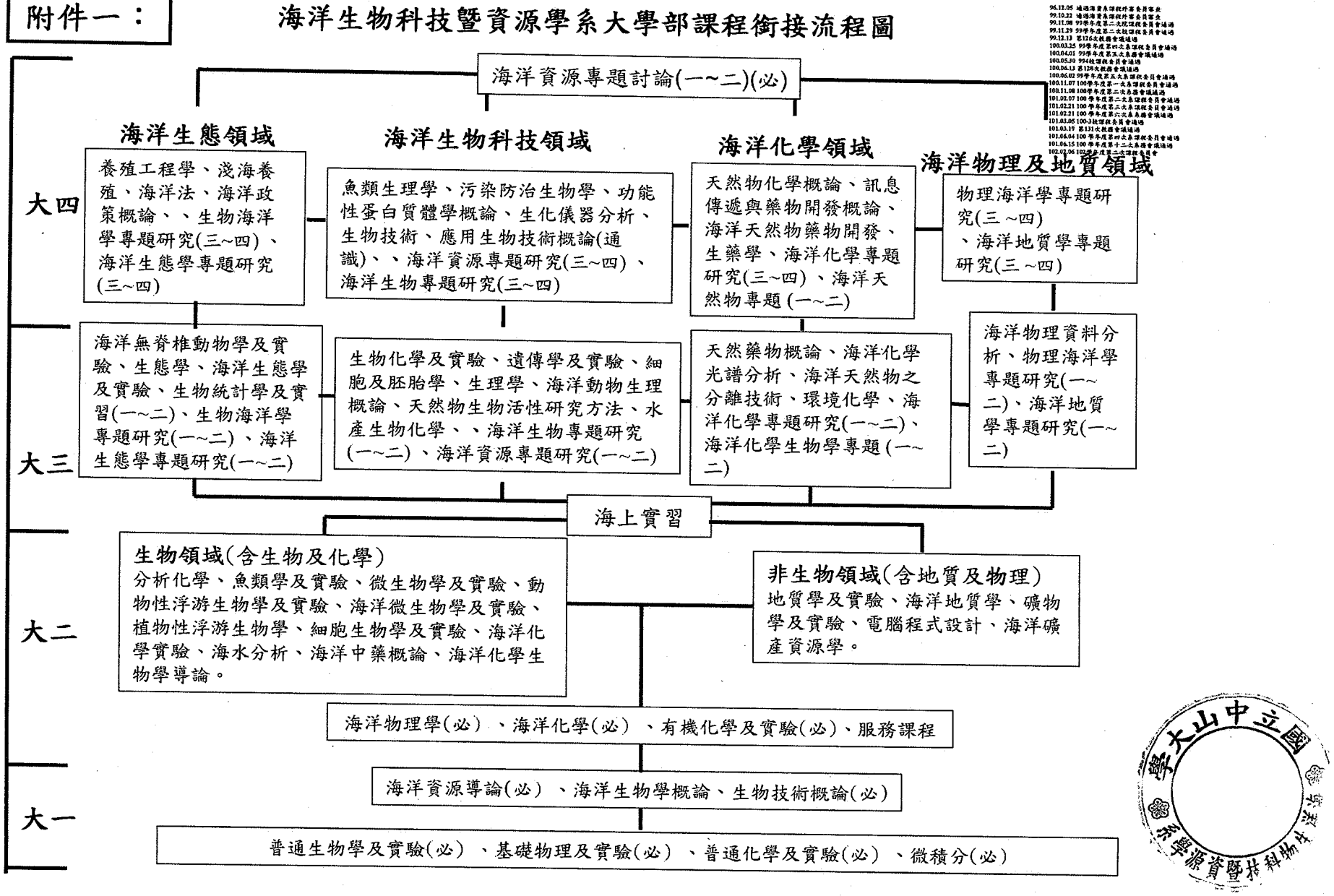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本系參予國立中山大學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本計畫是以本土特有之海洋藥物研發為起點，結合生物科技、臨床前及臨床應用，也就是說以生物科技及海洋藥物研發為基礎平台，導入製造或臨床等應用性課程。目前已執行3年，新增「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2科課以使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提供之課程更加完整。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使修課學生獲得本轉譯醫學課程之學分，因此新增「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2科課程於課程結構圖中(選修)。本系此次修改之課程結構為第四頁--中山大學校內相關學程或跨校相關系所相關課程圖中，於分子生物及生理領域與下方之暑期課程加入「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二門暑期課程（如附件一）。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02年暑期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2月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2月2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主任杜昌益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陳宏遠(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銜接流程圖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名單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名單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5 99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01 9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1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銜接流程圖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5 99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01 9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教學實習(必修)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必)、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三~四)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藥物資源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有機化學專研(一~四)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天然物化學
天然藥物化學
水質分析
天然藥物特論
海洋有機化學
海洋天然物化學
色層分析
天然物結構與活性關係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海洋物理及地質組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一~二)((必)、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三~四)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礦物資源專研(一~四)
海氣作用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光性礦物學及實驗
高等礦物學
礦物與無機分析及實驗
動力海洋資料分析
動力海洋學
動力海洋
海洋學導論

生態組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二)(必)、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三~四)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浮游植物專研(一~四)
海洋浮游動物專研(一~四)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生物海洋學及實習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水生生態毒物學
統計方法及資料處理
魚類生態學
環境魚類生物學
海洋基礎生產力
浮游生物生態學
水生生物環境學
珊瑚資源學特論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二)((必)、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三~四)、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必)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微生物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二)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三~四)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一~四)
海洋動物生理特論
海洋生物基因資源特論
神經發育功能性基因特論
海洋生物化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分子生物技術
分子生物學
海洋生物科技學
高等分子生物學
神經及內分泌學
養殖工程學特論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統計方法及資料處理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9-4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12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3.25 99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01 9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2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課程銜接流程圖

教學實習(選修)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八)(必修)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五~八)
海洋藥物資源專題研究(五~八)
海洋有機化學專研(五~八)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五~八)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海洋天然化合物結構鑑定
生藥學特論
專業英文寫作

海洋物理及地質組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五~八)(必修)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礦物資源專研(五~八)
海氣作用專題研究(五~八)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岩象學與岩石成因學
專業英文寫作

生態組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八)(必修)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浮游植物專研(五~八)
海洋浮游動物專題研究(五~八)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五~八)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複迴歸分析
魚類與環境資源
環境與魚類資源選讀(一~二)
專業英文寫作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八)(必修)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微生物專題研究(五~八)
海洋生物專題研究(五~八)
海洋生物生理專研(五~八)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五~八)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三~四)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高等海洋微生物學
專業英文寫作
生物資訊學
結構生物學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士班課程銜接流程圖
中山大學校內相關學程或跨校相關系所相關課程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5 99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01 99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1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校內或跨校相關課程經申請核可後皆計入畢業學分。
或經申請由本系專業教師認可並完成抵免程序後，可抵免系選學分。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領域

本校化學系相關課程
或本校環境學程
或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相關課程

暑期課程：
疾病藥物治療學
臨床前生技醫藥研發模式
藥物臨床前試驗與智財管理
夏日大學課程
T4聯盟課程

海洋物理及地質領域

本校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
或成功大學地科系相關課程

暑期課程：
夏日大學課程
T4聯盟課程

生態領域

本校生物多樣性學程相關課程
或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相關課程
或本校環境學程
或高雄醫學大學環境生物學系相關課程

暑期課程：
夏日大學課程
T4聯盟課程

分子生物及生理領域

本校生物技術學程相關課程
或本校環境學程
或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相關課程

暑期課程：
疾病藥物治療學
臨床前生技醫藥研發模式
藥物臨床前試驗與智財管理
離體藥效評估技術實驗
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 ★
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 ★
生技藥物產業實習
夏日大學課程
T4聯盟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8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下海物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一) 2.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二)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邱永盛老師於100學年度到職，原課程結構圖內尚無專長領域之專題研究，故新增兩門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選修。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2月2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教授兼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所長 王兆璋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許學中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經 98 年 0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02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99 年 0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5 月 2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8 月 21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1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海下海物所) 課程架構圖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天然物化學 (已於海資系開課) 海洋天然物化學 (已於海資系開課) 分子遺傳學 (已於生科系開課)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將海洋天然物相關課程及新加入學程教師之課程加入課程結構圖中，以強化本學程課程的多元性，並利學生選課及多元化學習。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11 月 2 日經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2月2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許永秀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陳宏遠(甲)	許學中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98.09.14 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02.25 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5.3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6.13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09 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2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基礎

核心課程 (必修)

1.專題討論(一)(二) 2. 海洋生物學 3.博士論文

核心課程 (必選)

實驗室技術實習

能力訓練

中山大學相關系所、中研院開設之課程 (選修)

專業核心

水產科技與海洋生物資源課程 (選修)

中山大學
- 高等分子生物學
- 生物技術
- 分子細胞生物學
- 分子微生物
- 海洋生物生理
- 養殖工程學特論
- 海洋微生物
- 藻類油脂生產技術實驗

中研院
- 分子細胞生物學
- 高等化學生物學
- 高等植物生物學
- 高等動物生物學
- 分子生物技術與細胞研究法
-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技術與原理

生醫與天然物課程 (選修)

中山大學
- 高等分子生物學
- 生物技術
-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二)
-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 分子細胞生物學
- 分子微生物
- 基因工程
- 疾病藥物治療學
- 臨床前生技醫藥研發模式
- 離體藥效評估技術
- 天然物化學 (新加入，海資系開課)
- 海洋天然物化學 (新加入，海資系開課)
- 分子遺傳學 (新加入，生科系開課)

中研院
- 分子細胞生物學
- 高等化學生物學
- 生物無機化學
- 生物物理化學
- 分子醫學與藥物研發
- 分子生物技術與細胞研究法
-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技術與原理

中山大學相關系所、中研院開設之其他相關課程

2-3

【附件二】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決議
	結構內	本次結構圖增訂	其他(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文學院	--	--	1	1	通過
海資系	1	2	--	3	通過
海下物所	--	2	--	2	通過
總　計	1	4	1	6	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文學院												
1	文學院	選	文學中的人生	PERSPECTIVES OF LIFE IN LITERATURE	1	3	0	李歐梵	講授類	免列（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課）	101-2	通過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2	海資碩	選	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	PRE-CLINICAL DRUGS ASSESSMENT LABORATORY	1	0	3	溫志宏	實驗類	結構新增	101-3	通過
3	海資碩	選	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	ANGIOGENESIS DRUGS DEVELOPMENT LABORATORY	1	0	3	溫志宏;陳善策	實驗類	結構新增	101-3	通過
4	海資博	選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七）	INDEPENDENT STUDIES IN NATURAL PRODUCTS (VII)	2	2	0	許志宏	獨立研究	結構內（逾8學期）	102-1	通過
開課單位：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5	海下物碩	選	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OCEAN ACOUSTIC PROPAGATION (I)	2	2	0	邱永盛	獨立研究	結構新增	102-1	通過
6	海下物碩	選	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OCEAN ACOUSTIC PROPAGATION (II)	2	2	0	邱永盛	獨立研究	結構新增	102-2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3)

<table>
<tr><td>課程名稱(中文)</td><td colspan="7">(以20個字為限)
文學中的人生</td></tr>
<tr><td>課程名稱(英文)</td><td colspan="7">(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PERSPECTIVES OF LIFE IN LITERATURE</td></tr>
<tr><td rowspan="3">授課教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3">李歐梵</td><td>專/兼任</td><td>專任</td><td>職稱</td><td>教授</td></tr>
<tr><td rowspan="2">課程資料</td><td>必/選修</td><td>選修</td><td>學年/期</td><td>學期</td><td>學分數</td><td>1</td><td>上課時數</td><td>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td></tr>
<tr><td>開課單位</td><td colspan="3">文學院</td><td>限修人數</td><td>50</td><td>備註</td><td>講座教授</td></tr>
<tr><td>限修說明</td><td colspan="7">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td></tr>
<tr><td rowspan="2">開課主旨及綱要</td><td>主旨</td><td colspan="6">(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文學中的人生」的目的是從中外文學作品中瞭解人生的層面和價值，上課內容包括:《湯姆歷險記》、《紅樓夢》、《安娜•卡列尼娜》、《達洛維夫人》、〈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等。</td></tr>
<tr><td>綱要</td><td colspan="6">(限300字以內)
1. 課程概述：文學中的人生
2. 馬克•吐溫：《湯姆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Chapter One and Chapter XVI
3. 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回至第五回
4. 托爾斯泰：《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 Part One: Chapter 10-13
5. 馮夢龍《喻世明言 • 卷一 •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6. 維吉妮亞：吳爾芙：《達洛維夫人》(Mrs. Dalloway)</td></tr>
<tr><td>授課方式</td><td colspan="7">■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td></tr>
<tr><td>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td><td colspan="7">曹雪芹，紅樓夢。
馮夢龍，喻世明言 • 卷一 •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Tolstoy, Leo.，2012，Anna Karenina. New York: Simon and Brown
Twain, Mark.，2008，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Woolf, Virginia，2000，Mrs. Dalloway. Oxford: Oxford UP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td></tr>
</table>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 姜心雅 代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 月 24-25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 姜心雅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教授兼任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劉昭明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2)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PRE-CLINICAL DRUGS ASSESSMENT LABORATORY							
授課教師	姓名	溫志宏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使藥物研發之臨床前測試之理論教育能與實際應用相互配合，以使對醫藥研發有興趣之學生能實際操作並學習利用臨床前動物疾病模式進行藥物活體測試。實驗課程中並適時加入藥物進行驗證，以培養出具生技藥物研發之優質人才為目標，與產業界相互接軌同時具備國際競爭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大小鼠解剖、麻醉、採血、皮下、腹腔及靜脈注射之基本操作 2. 海洋天然物及中草藥之鎮痛作用(I)- 動物模式建立 3. 海洋天然物及中草藥之鎮痛作用(II)- 鎮痛行為分析 4. 海洋天然物及中草藥治療類風溼性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及痛風之作用 5. 海洋天然物及中草藥促進傷口癒合實驗 6. 巴金森氏症動物模式建立及測試 7. 脊髓損傷動物模式之建立及藥物活性分析 8. 海洋化合物及中草藥對於血壓及心跳之作用 9. 心肌缺氧及粥狀硬化模式 10. 動物灌流、週邊及神經組織樣品處理; HE及免疫組織染色 11. 斑馬魚進行基因轉殖及藥物測試操作 12. 期末考、討論與教學意見調查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1. 生醫藥相關SCI期刊 2. Enna SJ, Williams M, Ferkany JW, Kenakin T, Moser P, Ruggeri B (2005) Current protocol in pharmacology Wiley & Sons, Inc. ISBN: 978-0-471-17197-3 3. Bus JS, Costa LG, Hodgson E, Lawrence DA, Reed DJ (2005) Current protocol in toxicology Wiley & Sons, Inc. ISBN: 978-0-471-24106-5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溫志宏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杜昌益 102年2月6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主任杜昌益 102年2月6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陳宏遠(甲) 院長 102年2月25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2)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血管新生藥物開發實驗技術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NGIOGENESIS DRUGS DEVELOPMENT LABORATORY							
授課教師	姓名	溫志宏;陳善策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抗血管新生相關藥物的開發在世界癌症藥物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利用離體及活體系統來的篩選或探討具抑制血管新生活性的藥物是現代藥物開發流程重要步驟。本實驗課程主要的目的是利用規範化的實驗步驟及模式，藉由修課學生實際操作了解初步抗血管新生相關活性之藥效之評估方法及分析技術。							
開課主旨及綱要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血管新生原理與藥物開發實驗 2. 內皮細胞之分離與繼代培養 3. 藥物(海洋化合物chao-10)對內皮細胞之增生與細胞週期影響 4. 海洋藥物對內皮細胞移行之影響 5. 藥物對內皮細胞管狀形成之影響 6. 海洋藥物對內皮細胞metalloproteinase釋放之影響 7. 血管平滑肌細胞之分離與繼代培養 8. 藥物對平滑肌細胞之增生與細胞週期影響 9. 藥物對平滑肌細胞之細胞型態與骨架之影響 10. 海洋藥物對雞胚血管新生之影響 11. 藥物對aorta rings血管新生之影響 12. 期末考、討論與教學意見調查							
授課方式	□講授類 □研討類 ■實驗類 □實習類 □音樂類 □體育類 □演講/參訪 □獨立研究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相關生物醫學期刊 2. Freshney RI Culture of animal cells (2010) Wiley-Blackwell. ISBN: 9780470528129 3. Enna SJ, Williams M, Ferkany JW, Kenakin T, Moser P, Ruggeri B (2005) Current protocol in pharmacology Wiley & Sons, Inc. ISBN: 978-0-471-17197-3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溫志宏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杜昌益 102年2月6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主任杜昌益 102年2月6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陳宏遠(甲) 102年2月25日	陳善策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3)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七）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NATURAL PRODUCTS (VII)							
授課教師	姓名	許志宏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博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海洋天然物研究之實際操作，包括由授課教師指導學生找出可能之研究題材與方向，並進行研究題目可行性之評估、參考文獻的蒐集、天然化合物之萃取及分離純化、化合物的結構鑑定以及生物活性測定。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學生經由參與實驗室之實際操作，得以學習到相關的實驗技巧 及研究經驗，並建立未來從事獨立研究的基礎。同時經由這些指導及訓練， 學生將可確定未來博士論文之研究方向。						
授課方式	☐講授類 ☐研討類 ☐實驗類 ☐實習類 ☐音樂類 ☐體育類 ☐演講/參訪 ■獨立研究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相關文獻。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杜昌益	主任杜昌益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陳宏遠(甲)	
	102年2月6日	102年2月6日	102年2月25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3)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OCEAN ACOUSTIC PROPAGATION (I)							
授課教師	姓名	邱永盛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下物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以搭配講演及實習之方式學習海洋音傳之原理，特別針對海洋地形、底質、以及海洋物理現象對海洋音傳之影響，培養學生更深入之專業能力。							
開課主旨及綱要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教授內容包含海洋音傳特性、海洋音傳數值模擬方法、水下聲波訊號設計、海洋音傳訊號分析方式、海洋音傳實驗儀器介紹、海洋音傳實驗設計與執行等。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Journal Papers about Ocean Acoustic Propagation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邱永盛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所長 王兆璋 102年 1 月22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教授兼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所長 王兆璋 102年 1 月22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102年 2 月25日	許學中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1(3)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音傳專題研究(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OCEAN ACOUSTIC PROPAGATION (II)							
授課教師	姓名	邱永盛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下物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以搭配講演及實習之方式學習海洋音傳之原理，特別針對海洋地形、底質、以及海洋物理現象對海洋音傳之影響，培養學生更深入之專業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教授內容包含海洋音傳特性、海洋音傳數值模擬方法、水下聲波訊號設計、海洋音傳訊號分析方式、海洋音傳實驗儀器介紹、海洋音傳實驗設計與執行等。						
授課方式	☐講授類 ☐研討類 ☐實驗類 ☐實習類 ☐音樂類 ☐體育類 ☐演講/參訪 ■獨立研究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Journal Papers about Ocean Acoustic Propagation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所長 王兆璋 102年 1 月 22日	教授兼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所長 王兆璋 102年 1 月 22日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102年 2 月 25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三】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備註
1	文學院	正念覺照的生命實踐與教育	30	50	本課程因受限於教室空間設備限制、與授課教師可以有效率互動需求，以及爲兼具授課教師上課品質，擬調整限修人數爲 30 人。	通過
2	文學院	四感藝術體驗	30	50	本課程因受限於教室空間設備限制、與授課教師可以有效率互動需求，以及爲兼具授課教師上課品質，擬調整限修人數爲 30 人。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七：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說　明：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業經101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102年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備查。

二、 上述辦法教學部分修正摘要如次：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教師教學當量情形納入考量，爰將上述條件增列為教學績優教師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二）教師獲頒優良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學期授課時數及授課當量之計算，於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三）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三、 配合上述條文修正，各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一）文學院：第83頁至第92頁。

（二）理學院：第93頁至第101頁。

（三）工學院：第102頁至第110頁。

（四）海科院：第111頁至第115頁。

（五）社科院。第116頁至第123頁。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文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之文字為「…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經由系所主管推薦、院內教師3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教師自行報名等管道申請，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第二條 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經由系所主管推薦、院內教師3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教師自行報名等管道申請，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之一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依據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 （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依據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新增。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30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5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30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5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依據本學院102.2.27第十二次院主管會議決議將括號改為逗號，使辦法於閱讀時更清楚明確。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100.3.30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4.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8 一OO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7一O一學年度第十二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3.12 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經由系所主管推薦、院內教師3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教師自行報名等管道申請，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30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5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 7-11 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 3 名。

第五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 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檢附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並依**教學成果(佔60%)**與**教學歷程檔案(佔40%)**加總得分排序，**遴選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之教師，需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以備諮詢，同時說明個人教學理念。獲獎教師須經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參加當年度教學績優、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九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101.3.8 一OO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7一O一學年度第十二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3.12 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基本資格

項目	條件	符合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4.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本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30 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15 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貳、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教學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教師本人或所屬系所填寫。

參、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60%）

（一）教學年資（0%）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參與

1.授課時數及當量（10%）

項目 /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類別（講授類或展演類）	當量值
98-2					
99-1					
99-2					
100-1					
100-2					
101-1					
平均數	-	-		-	
委員評量分數					

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15%）

學期	項目
100-1	
100-2	
101-1	
101-2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指導學生碩、博士論文

5.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15%）

1.課程相關（7.5%）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100-1						
100-2						
101-1						
101-2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100-1		
100-2		
101-1		
101-2		
委員評量分數		

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7.5%）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100	
101	
102	
委員評量分數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教學成效（20%）

1.教師三年內（99-1～101-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10%）。

說明：教師三年內（99-1～100-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須達院平均，高於院平均之數值以「線性加權計分」方式計算，公式為：**申請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或「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平均數－院平均數）×10**

委員評量分數	

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10%）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99	

100	
101	
委員評量分數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40%）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計分
	完整性（8%）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8%）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8%）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8%）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8%）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委員評量分數**			
教師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肆、各項資料計分總表

<table>
<tr><th>計分項目</th><th colspan="2">計分內容</th><th>計分</th><th>總計</th><th>排序</th></tr>
<tr><td rowspan="6">一、教學成果
（60%）</td><td colspan="2">1.授課時數及當量（10%）</td><td></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r>
<tr><td colspan="2">2.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15%）</td><td></td></tr>
<tr><td rowspan="2">3.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15%）</td><td>1.課程相關（7.5%）</td><td></td></tr>
<tr><td>2.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7.5%）</td><td></td></tr>
<tr><td rowspan="2">4.教學成效（20%）</td><td>師三年內（98-1～100-1）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10%）。</td><td></td></tr>
<tr><td>2.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10%）</td><td></td></tr>
<tr><td>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40%）</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名額受經費所限，每學院近兩年之獲獎率約為5%，然為獎勵更多優秀教師，擬增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名額，並由院頒發獎狀或獎牌，以激勵用心教學之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 3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會置遴選委員 9~11 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 1~2 名及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3 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三、本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獲選名單之教師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院：　　系所（組）：

職稱：　　姓名：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之條款（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第五章第一節 第四十三條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第　　目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第　　目		是　□　否　□ 核章：_____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院平均數之 3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重	**加權後分數**
一、教學成果		80%	
二、委員評分		20%	
總　　計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____學年度績優教學教師遴選資料表

教學績效自述

姓名		職稱		系所/組別	
教學績優及傑出事項（以一頁為限）					

壹、教學成果：【80 %】

一、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年資（0%）

本校教學年資（年）	外校教學年資（年）	小計（年）

（二）教學成果（80%）

A1、教師前一學年度內教學榮譽事蹟(至多 **40** 分)　審核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系所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曾獲頒「優良課程」獎勵狀	8 分/每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4 分/每門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4 分/每次			

註 1：同一學期之課程同時獲「優良課程」獎勵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分數僅得擇一計算。另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由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含以前係採 5 分量表計算，請自行換算成 7 分量表成績計算，且每學年度僅得計列一次成績。

註 2：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一)。

A2、教學成效 **(至多 40 分)**　　審核總分(A2) = _____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前一學年內教學評量績效，教學意見調查之年平均分數加權(表二-1)	詳註 4，至多 **30** 分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表二-2)	2 分/每名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獎(表二-2)	6 分/每名			
前一學年度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並獲獎(表二-2)	5 分/每名 ，至多 10 分			

註 3：96(含)學年度以後教學評量為 7 分量表，取前一學年之年度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5 計算，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及評量問卷份數小於七份者，皆不列計。

註 4：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二)。

A3、教學參與及教學貢獻 (表三、至多 **20** 分)　　審核總分(A3) =: _____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課程	2 分/每門/每學期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1分	至多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1分	至多 1 分			
前三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1分，最多5分	1 分/每件 最多 5 分			
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重要事蹟，每案每年1分，最多3分	每案每年 1 分 至多 3 分			
註 5：請教師提供表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表三)。				

教學成果自評總分(A)	A1＋A2＋A3＝　　分
教學成果系所審核總分(A)	A1＋A2＋A3＝　　分
教學成果審核總分(A)	A1＋A2＋A3＝　　分

二、附錄表件：**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長。**

表一：教師前一學年度教學榮譽事蹟

學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重複計列情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分數小計 (至多 40 分)		系所承辦核章	

註：

1.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2.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3.畢業生對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4.同一學期之課程同時獲「優良課程」獎勵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分數僅得擇一計算。另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由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含以前係採 5 分量表計算，請自行換算成 7 分量表成績計算，且每學年度僅得計列一次成績。

表二-1：教師前一學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年平均值

學年度	列入資料庫統計之授課科目數	教學意見調查年平均值
分數小計 (至多 30 分)	系所承辦核章	

※取前一學年度之年平均值(取至小數第 4 位)後，減 5 乘以 15 計算，獨立研究、論文指導及評量問卷份數小於七份者，皆不列計。

表二-2：指導大專生研究及學生輔導

前一學年度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人、獲獎人數共＿＿＿＿＿人

前一學年度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共＿＿＿＿＿件、獲獎數共＿＿＿＿＿件

指導學生姓名	專題/活動名稱	獲得榮譽	
分數小計		系所承辦核章	

表三、教學參與及教學貢獻

1.課程相關

(1) 前一學年度支援開課情形						
前一學年度	支援系所大學部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分數小計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前一學年度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第一學期	□是 □否	
第二學期	□是 □否	

2. 前三年內編撰教材及執行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分數小計 (至多 5 分)		系所承辦核章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3.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分數小計 (至多 3 分)		系所承辦核章	

註：
1.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2.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3. 擔任考選部/教育部各式考試之命題委員。
4.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貳、委員評分：教學歷程檔案、教師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分享【20%】

一、教學績效自述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1">評量項目</td><td>項目</td><td colspan="2">評量標準</td></tr>
<tr><td rowspan="2">完整性</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td></tr>
<tr><td rowspan="2">一致性</td><td colspan="2">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td></tr>
<tr><td colspan="2">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td></tr>
<tr><td rowspan="2">可信度與可靠性</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反思與改進</td><td colspan="2">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td></tr>
<tr><td colspan="2">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td></tr>
<tr><td rowspan="2">教學表現</td><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td></tr>
<tr><td>教師申請獎勵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td><td colspan="2">□同意　　□不同意</td><td>簽名</td></tr>
</table>

註：

1.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2.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申請及審查期間不得關閉。

委員審查評分	評分等級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88	83~88	76~82	70~75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1 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 （四）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四）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3 人者)至少 1 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五）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 併入修正後條文中第二款 增列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之條文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以上者。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增列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之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草案)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 3 名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基本資格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1 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

（四）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本院申請暨遴選評分表向本院申請。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___學年度申請暨遴選評分表

遴選委員會評分處

遴選標準	比　　重	分　　數
一、教學成果	50%	
二、教學歷程檔案	25%	
三、教學錄播	25%	
合　　計		

壹、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____年；外校:____年；合計:____年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格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1 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
	□符合	(四)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學院基本資格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符合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符合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二、教學傑出事蹟：（以１頁為限）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50%】

(一) 3 年內授課時數及當量

項目 / 學期	授課時數			教學當量值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平均數				

(二) 2 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學期	項目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三) 2 年內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

1. 課程相關

(1)支援開課情形						
學期	支援系所必修科目		支援通識課程科目		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科目名稱	修課人數

(2)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學期	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	學生成績遲交（未交）紀錄（次數）

2. 3 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教學成效

1. 3 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註：請向教務處索取附在申請表後

2. 3 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二、教學歷程檔案：【25%】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同意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三、教學錄播：【25%】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3 年內完成開	課程名稱	開放式網址

放式課程之紀錄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未來是否願意錄製開放式課程之簽署 □同意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新增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	一、依據學校修訂辦法修訂。 二、因應本院已無專任講師，刪除對講師之規範。

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到本院平均 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 3 名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向本院申請。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重	小計
一、教學成果		60%	
二、傑出課程		4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6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審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20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 2 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三） 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分			

※前一（或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

二、傑出課程：【 40%　】（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項 目	得分
在學學生評量	
畢業生評量	
教學教材	
教學計畫	
其他佐證資料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分

註：各項得分最高為 20 分，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

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學分　必修(　　)　選修(　　)

過去三次開課時間	(1)＿＿＿學年＿＿學期；(2)＿＿＿學年＿＿學期；(3)＿＿＿學年＿＿學期
修課人數	(1)＿＿＿＿人；(2)＿＿＿＿人；(3)＿＿＿＿人
學生平均分數	(1)＿＿＿＿＿；(2)＿＿＿＿＿；(3)＿＿＿＿＿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訂定**「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定訂「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刪除「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之訂定與此原則無關。另更正錯別字，將「定訂」改為「訂定」。
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依校方新近修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四十三條配合修訂。
第四條 一、第一階段... 二、第二階段... （一）委員會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50%**〕、教學歷程檔案〔**25%**〕、**教學錄播〔10%〕**及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5%〕等**四**項評比 （四）...(前略)**補助**金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學術基金支應〕及獎牌一座，**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第四條 一、第一階段... 二、第二階段... （一）委員會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70%〕、教學歷程檔案〔15%〕、及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5%〕等三項評比 （四）...(前略)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學術基金支應〕及獎牌一座，獎勵金額須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	1. 配合學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修訂。 2. 修正「補助」用語，並新增補助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1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4.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12 社科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訂定「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及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本院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等共同組成之；前述學者專家之聘請資格、人數及會議之召開等事項規定，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當然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績優獎」候選人，且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由院長另遴派委員補聘之。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本院各單位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至多推薦二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另訂之）及有利審查資料，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

二、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一〕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50%**〕、教學歷程檔案〔**25%**〕、**教學錄播〔10%〕**及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5%〕

等三項評比；俾利審查作業，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

〔二〕本院每年甄選『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至多7名，完成遴選排序送教務處（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由全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

〔三〕本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教學類)特聘教授，未具教授資格者，聘為(教學類)傑出教師。

〔四〕上揭候選人若未獲本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及『教學績優』等二獎項，將依遴選排序另頒 3 名本院「教學優良」獎項，**補助**金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及獎牌一座，**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101 學年度〕

1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4.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12 社科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人：＿＿＿＿＿＿　　**系　　所**：＿＿＿＿＿＿
職　級：＿＿＿＿＿＿　　**到校年月**：＿＿年＿＿月

壹、基本必備要件：

符合右列條件<u>之一</u>〔校級〕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是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是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是 □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3 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是 □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是 □
符合右列<u>全部</u>條件〔院級〕	1.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是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是 □
	3.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是 □

貳、單位主管推薦評語〔申請人若為主管則由院長書寫〕：

＿＿＿＿＿＿＿＿＿＿＿＿＿＿＿＿＿＿＿＿＿＿＿＿

＿＿＿＿＿＿＿＿＿＿＿＿＿＿＿＿＿＿＿＿＿＿＿＿

＿＿＿＿＿＿＿＿＿＿＿＿＿＿＿＿＿＿＿＿＿＿＿＿

所屬單位主管：＿＿＿＿＿＿
〔簽名〕　　月　　日

參、遴選標準：

一、教學成果【 50 %】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系所初審	委員會決審
（一）教學參與	1. 三年內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____×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20分　〔期間：98.2~101.1〕			
	2.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當量平均數值50%-70%為1分，71%-85%為1.5分，86%-100%為2分　〔期間：98.2~101.1〕			
	3. 二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每一學期1分；未修改成績者，每一學期1分　〔期間：100.1~101.2〕			
	4. 二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每一學年2分　〔期間：100.1~101.2〕			
	5. 二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0.5分，最多5分　〔期間：100.1~101.2〕			
	6. 二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學年1分，最多3分　〔期間：100.1~101.2〕			
	7. 二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學年1分，最多3分　〔期間：100.1~101.2〕			
	8. 二學年內參與本校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每學年每一委員會0.5分，最多3分　〔期間：100.1~101.2〕			
	9. 前二學年內擔任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每次1分，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每件0.5分，最多5分，（請附證明文件，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期間：100.1~101.2〕			
（二）支援通識及外系所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	1. 二學年內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或主管，每一學期每開一門加2分（合授課程計算方式=得分數/教師人數）；前二學年內非外文系之全外語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1分；前二學年內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每學期每門1分；前二學年內擔任整合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程1分；累計最多15分　〔期間：100.1~101.2〕			
	2. 二學年內支援外系所講授類課程，每學期每門加1分，合授者每門加0.5分（每一門課擇一計分方式，取其成績高者，不得與前一項目重複計分）　〔期間：100.1~101.2〕			
	3. 三年內執行教育部或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或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撰、編譯教學專書等，每案2分，最多8分（請附證明文件，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或專書名稱）　〔期間：100、101、102年度〕			
	4. 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等，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2分，最多6分；獲國內全國比賽前三名，每次1分，最多3分　（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98.2~101.1〕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系所初審	委員會決審
	5. 三年內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每次 2 分最多 6 分（請附證明文件）〔期間：99、100、101 年度〕			
（三）教學成效	**1.** 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每學期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　〔期間： 99-1~101-1〕			
	2. 三年內「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每學年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　〔期間：99-1~101-1〕			
	3. 三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期間：99、100、101 年度〕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 25 %】

1.網址：_____

2.教師遴選期間本人□同意□不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簽名：_____

3.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項 目	評 量 標 準	委員會審查			
		傑出 10	優良 8	普通 6	尚可 4
完整性（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總評：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_____分			

三、教學錄播【 10%】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委員審查意見及得分 _____分

四、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 15%】

三年內〔99-1~101-1〕之教學意見調查之文字意見及教學態度學生意見調查〔必備〕、三年內〔99.100.101〕教學榮譽事項、教學準備與教材制作、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及方法等做說明，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教學成果項目二、三以外之相關貢獻』、~~教學錄播~~、學生輔導與進修研習、師生互動、指導碩博生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委員審查意見及得分** **_____分**

〔篇幅不夠，請另紙書寫〕

肆、遴選總分：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50 %	
二、教學歷程檔案		25 %	
三、教學錄播		10 %	
四、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		15 %	
總　　計			

伍、遴選結果：

總分排序：排序第　　名

社科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名〕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理學院

案由八：本校相關辦法實施時，如涉及教學當量計算，建請納入實驗類課程，請　討論。

說　明：

一、上述案係依據本院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一之附帶決議事項，對於本校相關辦法實施時，如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各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未來升等審查辦法中，皆將教學當量作為門檻之一或加分項。

二、然教學當量現行計算公式只列計講授類課程，實驗類課程則未列計，對於主要教授實驗類之教師顯有不公，且對於實驗類之課程安排將有不利之影響，建請本校相關辦法實施及修訂時，明訂教學當量之計算公式並納入實驗類課程。

決　議：請教務處另提相關會議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將實驗類課程納入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教學當量計算，惟以必修實驗類課程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3月5日(星期二) 中午12：20~14：35

會議地點：理3003室(化學系會議室)

主　　席：羅院長奕凱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吳主任明忠、陳主任永松、陳主任錦翠、徐主任洪坤、張所長榮賢、王教授家蓁(請假)、江教授旭禎、林教授伯樵、曾教授韋龍、蔣教授燕南、謝教授淑貞、郭教授啟東(請假)、周教授雄(請假)、張教授鼎張(請假)、莊教授豐權、邱教授雅萍、劉教授昭成、顏教授聖紘(請假)、李教授昆澤、陳教授顯榮、羅教授夢娜、郭教授美惠、羅教授春光、蔡教授志賢、黃教授杰森、陳教授和瑟、黃教授弘文、林技正宏懋、劉季禎同學（化學）(請假)、吳政育同學（物理）、倪子訓同學（生科）、陳家丞同學(應數)(請假)、郭子雷同學（生醫）

壹、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 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 主席致詞：(略)。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 討論事項：提案二~七(略)。

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之遴選評分表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鑑於部分老師反應為使每一新年度教師申請本獎勵之立足點相同，建議調整教學成果A1教師前三學年度內教學榮譽事蹟計分項目或每次（門）分數，本案業經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討論再議，通過遴選基準修訂案。

(二) 主要修訂處如下：

1. 依據101年12月28日修訂通過之本校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教學基本資格申請人自填處之條款文字。
2. 教學成果 A1 刪除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優良/績優教學獎、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三項外，其他項目成績並予調整，同時修訂前「三」學年度為前「一」學年度，備註部分則配合修訂與刪除。

(三) 修訂草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當量目前之計算方式皆未計算實驗課程，對於主要帶實驗課之老師顯有不公，請向教務處正式提案反應。

陸、 臨時動議：(略)。

柒、 散會：14時35分。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35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九：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15017號函建議逐字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關於「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內容及期程」及「因故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應透過相關會議審議後方得申請」。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A】。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本校102.02.21「101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修正案經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A】

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辦 法	現 行 辦 法	說 明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5017 號函建議修正。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以一次為限。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5017 號函建議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 .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 .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惟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乙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及澎湖縣）。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之。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35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十：本系擬修改「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該條文原明列「錄取名額為 7 名」,擬取消錄取名額之限制，此新修訂規定業於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改後之新辦法擬自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錄取名額為7名。	取消錄取名額之文字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 四 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五 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六 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07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錄取名額為 7 名。

第 三 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 四 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五 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六 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案由十一：擬請同意更改材光系碩士班課程「材料變形與破壞」 (課號 MOES505)，部分學生之學期成績。

說　明：:

一、授課教師何扭今教授，誤以為本校等第制單科成績”C”與國外之”C” 相同為研究生及格標準。

二、擬請同意將誤植之三位研究生學期成績更正為本校及格標準 B-。

三、更正成績之學生為 M003100028(李鴻頡)、M013100045(蘇俊佑)、M013100054(周紹誠)三人之成績，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02.3.11 收件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李鴻頡	學號	M003100028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碩士班 課別代號：MOES505 科目名稱：材料變形與破壞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誤以為本校等第制單科成績"C"與國外之"C" 相同為研究生及格標準，請同意將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為本校及格標準 B-。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C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B-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102年3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4067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102年3月11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 3/4 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　年 3 月 11 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已逾「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期限(如附件)，擬不予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3月11日

經辦人：專案助理 王姿璇 0311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案已逾申請期限，超過當日逾3周，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組長 蔡瓊琪 0311	請提會討論 陳嘉年代 0311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註冊組 102.3.11 收件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蘇俊佑	學號	M013100045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碩士班 課別代號：MOES505 科目名稱：材料變形與破壞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誤以為本校等第制單科成績”C”與國外之”C” 相同為研究生及格標準，請同意將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為本校及格標準 B-。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C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B-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102年3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4067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102年3月11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 3/4 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　102年3月11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已逾「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期限(如附件)，擬不予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3月11日 經辦人：專案助理王姿璇 0311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本案已逾申請期限，距開學日逾3周，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長蔡瓊琪 0311	請提會討論 0311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註冊組 102.3.11 收件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周紹誠	學號	M013100054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碩士班 課別代號：MOES505 科目名稱：材料變形與破壞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誤以為本校等第制單科成績”C”與國外之”C” 相同為研究生及格標準，請同意將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為本校及格標準 B-。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C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B-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102年3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4067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102年3月11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 3/4 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102年3月11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已逾「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期限(如附件)，擬不予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3月11日

經辦人：專案助理王姿璇 0311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本案已逾申請期限且開學日逾3周，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長蔡瓊琪 0311	√請提會討論 0311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二、地　　點：材料大樓 4023 會議室

三、主　　席：謝克昌教授代周明奇主任　　紀錄：朱惠敏

四、出席人員：高伯威教授、甘德新教授、沈博彥教授、何扭今教授、謝克昌教授、黃志青教授、洪金龍教授、張志溥教授、陳　明教授、張六文教授、蘇威宏教授、杭大任教授、郭紹偉教授、徐瑞鴻教授、楊士禮教授。

五、主席報告：

六、決議事項：

全數 16 票（過 3/4 人數）同意 M003100028(李鴻頡)、M013100045(蘇俊佑)、M013100054（周紹誠）三位學生之「材料變形與破壞」（課號 MOES505)修正為”B- “。

七、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地　　點：材料大樓 4023 會議室

主　　席：周明奇主任　　紀錄：朱惠敏

出席人員：請簽名

高伯威教授		陳明教授	
甘德新教授		黃炳淮教授	
沈博彥教授		張六文教授	
何扭今教授		蘇威宏教授	
謝克昌教授		杭大任教授	
許子建教授		郭紹偉教授	
盧宏陽教授		徐瑞鴻教授	
黃志青教授		蔡宗鳴教授	
曾百亨教授		蔣酉旺教授	
洪金龍教授		楊士禮教授	
張志溥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MOES505　開課單位：材光碩0不分班　　上課時間教室：四678(B4019)　　列印日期：2013/01/23

課程名稱：材料變形與破壞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12

提醒：本學期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2.01.25（星期五）前。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	學期考成績（ %）	學期總成績	備註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B985040044	方駿杰	材光系4												A+	
2	M003100028	李鴻頡	材光碩2												& B-	
3	M003100046	林裕軒	材光碩1												B+	
4	M013100010	周根葦	材光碩1												A+	
5	M013100013	侯映君	材光碩1												A	
6	M013100020	孫韵筑	材光碩1												A	
7	M013100023	江永華	材光碩1												A	
8	M013100024	馬楷軒	材光碩1												B	
9	M013100044	林家新	材光碩1												B	
10	M013100045	蘇俊佑	材光碩1												B	
11	M013100050	劉宗昇	材光碩1												B	
12	M013100054	周紹誠	材光碩1												& B-	
															B+	
															& B-	

註：本表僅供授課教師記錄成績用，正式成績請以網路輸入並確認後列印之學期成績單送交註冊組。

教師簽章：　　1月23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十二：資管系郭峰淵教師更正 100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總成績，提請 討論。

說　明：更正 100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訊倫理」及「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學期總成績，檢附資料如附件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0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成績　　102 年 1 月 31 日

學生姓名	賴怡年等38位(如附件一)	學號	如附件一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 課別代號：1002 課號:M4020007 科目名稱：資訊倫理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1. 因為個人疏忽，未參考本校等第制及百分制的轉換表格，以至於成績輸入完全錯誤。 2. 個人因為以前在美國教學，習慣於下列轉換方式： A：90-100，B：80-90，C：70-80，D：60-70，F：<60 3. 在個人以前學校，大學部及格成績是D(60以上)，研究所及格成績是C(70以上)。因為本人在中山大學的課是「資訊倫理」是研究所的課，故習慣於用第二點所列的方式轉換成等第制成績。 4. 學生反映他們的成績過低，個人才警覺中山大學的轉換方式有別於個人以往方式。 5. 因為二種成績差異甚大，已影響學生權益，故申請更正全部分數。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郭玉[illegible] 2013年2月18日	聯絡電話	4731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102年2月21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3/4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illegible] (102年2月22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2月25日 本案已逾「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期限（如附件），擬不予更正。 [illegible]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長蔡瓊琪 0225	教授兼教務長劉孟奇 0227 請提教務會議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事實說明

詳述事實經過	1. 因為個人疏忽，未參考本校等第制及百分制的轉換表格，以至於成績輸入完全錯誤。 2. 個人因為以前在美國教學，習慣於下列轉換方式： A：90-100，B：80-90，C：70-80，D：60-70，F：<60 3. 在個人以前學校，大學部及格成績是D(60以上)，研究所及格成績是C(70以上)。因為本人在中山大學的課是「資訊倫理」是研究所的課，故習慣於用第二點所列的方式轉換成等第制成績。 4. 學生反映他們的成績過低，個人才警覺中山大學的轉換方式有別於個人以往方式。 5. 因為二種成績差異甚大，已影響學生權益，故申請更正全部分數。
建議處理方式	

☑本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未涉及及格狀態。

□本人將於教務會議提案說明，原因：

□本案牽涉及格狀態。

□本案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其他因素須提教務會議說明，原因：_____

教師簽名：郭育[illegible]

日　　期：2013年 2月18日

附件一

1002 課號:M4020007 課程名稱:資訊倫理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原送成績	更正後 百分制成績	更正後 等第制成績
1	B974020003	賴怡年	資管系	4	A－	85	A 87
2	B974020004	胡宗道	資管系	4	A－	85	A 87
3	B974020006	黃靖傑	資管系	4	B＋	82	A－ 82
4	B974020007	施純郁	資管系	4	B	81	A－ 82
5	B974020008	施媄瀞	資管系	4	B＋	82	A－ 82
6	B974020011	林毓珊	資管系	4	B	81	A－ 82
7	B974020013	張盛航	資管系	4	A－	87	A 87
8	B974020016	陳致豪	資管系	4	B－	78	B＋ 78
9	B974020017	張瑞芬	資管系	4	B	81	A－ 82
10	B974020024	林珊如	資管系	4	B－	79	B＋ 78
11	B974020030	趙珮瑜	資管系	4	A－	86	A 87
12	B974020035	林均憲	資管系	4	B	81	A－ 82
13	B974020045	陳怡伶	資管系	4	B	81	A－ 82
14	M004020002	張哲誠	資管碩	2	B＋	84	A－
15	M004020006	王詩宇	資管碩	2	A－	85	A
16	M004020008	黃僑偉	資管碩	2	B＋	84	A－
17	M004020013	曹瑞雪	資管碩	2	B	80	A－
18	M004020014	楊織鎂	資管碩	2	B－	79	B＋
19	M004020016	陳韋婷	資管碩	2	A＋	91	A＋
20	M004020019	林穎民	資管碩	2	A－	85	A
21	M004020023	康至青	資管碩	2	A－	85	A
22	M004020025	林仲訓	資管碩	2	B＋	82	A－
23	M004020035	邱惟湘	資管碩	2	A＋	91	A＋
24	M004020037	林孟穎	資管碩	2	A	89	A
25	M004020041	林明儒	資管碩	2	B＋	82	A－
26	M004020042	傅遠喻	資管碩	2	A－	87	A
27	M004020043	盧志皓	資管碩	2	B－	78	B＋
28	M004020045	林冠仲	資管碩	2	B＋	82	A－
29	M004040005	李曉蓉	公事碩	2	A	88	A
30	M004060002	許世融	傳管碩	2	A＋	92	A＋
31	M004060005	林章展	傳管碩	2	A＋	92	A＋
32	M004060006	李婉鈴	傳管碩	2	A	88	A
33	M004060007	唐婉珊	傳管碩	2	A	88	A
34	M004060012	楊皓凱	傳管碩	2	A＋	92	A＋
35	M994011032	劉珮綺	企管碩	3	B	80	A－ 82
36	M994020024	楊佳蕙	資管碩	2	A－	86	A 87
37	M994020026	曾琳銘	資管碩	2	B＋	84	A－ 82
38	M994060014	黃姿惠	傳管碩	2	A＋	92	A＋ 95

授課教師：郭峰淵 郭峰淵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M4020007　開課系級：資管碩　上課時間／教室：四4 四2 四3／管4069　列印日期：2012/3/29

課程名稱：資訊倫理　授課教師：郭峰湝　修課人數：38

說明：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1年7月4日（星期三）。　*本表可逕於成績登錄系統補印。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1	B974020003	賴怡年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2	B974020004	胡宗道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3	B974020006	黃靖傑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4	B974020007	施純郁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5	B974020008	施嫕瀞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6	B974020011	林毓珊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7	B974020013	張盛航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8	B974020016	陳致豪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9	B974020017	張瑞芬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0	B974020024	林珊如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1	B974020030	趙珮瑜	資管系四												A-	學士班
12	B974020035	林均憲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3	B974020045	陳怡伶	資管系四												B	學士班
14	M004020002	張哲誠	資管碩一												B+	
15	M004020006	王詩宇	資管碩一												A-	
16	M004020008	黃僑偉	資管碩一												B+	
17	M004020013	曹瑞雪	資管碩一												B	
18	M004020014	楊織鎂	資管碩一												B-	
19	M004020016	陳韋婷	資管碩一												A+	
20	M004020019	林穎民	資管碩一												A-	
21	M004020023	康至青	資管碩一												A-	
22	M004020025	林仲訓	資管碩一												B+	
23	M004020035	邱惟湘	資管碩一												A+	
24	M004020037	林孟穎	資管碩一												A	
25	M004020041	林明儒	資管碩一												B+	
26	M004020042	傅遠喻	資管碩一												A-	
27	M004020043	盧志皓	資管碩一												B-	
28	M004020045	林冠仲	資管碩一												B+	
29	M004040005	李曉蓉	公事碩一												A	
30	M004060002	許世融	傳管碩一												A+	
31	M004060005	林章展	傳管碩一												A+	
32	M004060006	李婉鈴	傳管碩一												A	
33	M004060007	唐婉珊	傳管碩一												A	
34	M004060012	楊皓凱	傳管碩一												A+	
35	M994011032	劉珮綺	企管碩二												B	
36	M994020024	楊佳蕙	資管碩二												A-	
37	M994020026	曾琳銘	資管碩二												B+	
38	M994060014	黃姿惠	傳管碩一												A+	

註：1. 合授課程請務必將每位授課教師評定之成績彙整核算，經全體合授教師簽章後，由主授教師繳交。
2. 本表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教師簽章：　　月　日

共 1 頁 第 1 頁（雙面列印）

101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00

地點：資管系會議室

主席：黃三益教授

出席：郭峰淵、林東清、吳仁和、陳年興、邱兆民、徐士傑、李偉柏、林耕霈、劉賓陽、陳嘉玫、范瑞珠、趙善中、張德民、王麗貞、林芬慧、賴香菊

記錄：蘇俊夫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郭峰淵老師申請更正總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1.郭老師因為未參考學校等第制及百分制的轉換表格以於成輸入錯誤

2.更正成績之課程如下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	100 下	M4020007	資訊倫理
	101 上	MIS706	高等資管專題研討(三)
	101 上	MIS704	高等資管專題研討(一)
	101 上	MIS566	資訊與社會

決議：經系務會議與會人員全數同意郭老師更正所列之四門課程成績

(出席：17 位；同意 17 人，不同意 0 人)



註冊組 102.2.21 收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0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成績　　102 年 1 月 31 日

學生姓名	曾韻梅等73位(如附件一)	學號	如附件一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 課別代號：1002 課號: N4511007 科目名稱：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1. 因為個人疏忽，未參考本校等第制及百分制的轉換表格，以至於成績輸入完全錯誤。 2. 個人因為以前在美國教學，習慣於下列轉換方式： A：90-100，B：80-90，C：70-80，D：60-70，F：<60 3. 在個人以前學校，大學部及格成績是D(60以上)，研究所及格成績是C(70以上)。因為本人在中山大學的課是「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是研究所的課，故習慣於用第二點所列的方式轉換成等第制成績。 4. 學生反映他們的成績過低，個人才警覺中山大學的轉換方式有別於個人以往方式。 5. 因為二種成績差異甚大，已影響學生權益，故申請更正全部分數。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鄭秀玲 2013年2月2日	聯絡電話	4731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2013年2月19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3/4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至方 2013年2月19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2月21日 本案已逾「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期限（如附件），擬不予更正行政組 陳皇妃 02/22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組長 蔡瓊琪 02/25	教授兼教務長 劉孟奇 02/25 請依規定提教務會議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事實說明

詳述事實經過	1. 因為個人疏忽，未參考本校等第制及百分制的轉換表格，以至於成績輸入完全錯誤。 2. 個人因為以前在美國教學，習慣於下列轉換方式： A：90-100，B：80-90，C：70-80，D：60-70，F：<60 3. 在個人以前學校，大學部及格成績是D(60以上)，研究所及格成績是C(70以上)。因為本人在中山大學的課是「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是研究所的課，故習慣於用第二點所列的方式轉換成等第制成績。 4. 學生反映他們的成績過低，個人才警覺中山大學的轉換方式有別於個人以往方式。 5. 因為二種成績差異甚大，已影響學生權益，故申請更正全部分數。
建議處理方式	

☑本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未涉及及格狀態。

☐本人將於教務會議提案說明，原因：

☐本案牽涉及格狀態。

☐本案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其他因素須提教務會議說明，原因：_____

教師簽名：郭泰州

日　　期：99年 2月 11日

附件一

1002 課號:N4511007 課程名稱: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N004510001	曾韻梅	EMBA 碩專	2	A	88 A
2	N004510002	佘源健	EMBA 碩專	2	A－	85 A
3	N004510003	蔣秉儒	EMBA 碩專	2	B	80 A-
4	N004510004	李建隆	EMBA 碩專	2	A	92 A+
5	N004510005	張慧蘭	EMBA 碩專	2	B	82 A-
6	N004510006	王復華	EMBA 碩專	2	B＋	83 A-
7	N004510007	王秀蘭	EMBA 碩專	2	A	88 A
8	N004510008	劉偉禎	EMBA 碩專	2	A－	85 A
9	N004510009	張開賢	EMBA 碩專	2	A－	85 A
10	N004510010	蔡文智	EMBA 碩專	2	A	89 A
11	N004510011	洪敏鴻	EMBA 碩專	2	A－	85 A
12	N004510012	呂文華	EMBA 碩專	2	A－	85 A
13	N004510013	王任秋	EMBA 碩專	2	B	82 A-
14	N004510014	黃美容	EMBA 碩專	2	A＋	93 A+
15	N004510015	蔡奇宏	EMBA 碩專	2	B	81 A-
16	N004510016	張高耀	EMBA 碩專	2	A	92 A+
17	N004510017	張國慶	EMBA 碩專	2	B＋	84 A-
18	N004510018	陳佳君	EMBA 碩專	2	B＋	84 A-
19	N004510019	葉銘政	EMBA 碩專	2	B	82 A-
20	N004510020	徐善言	EMBA 碩專	2	A－	85 A
21	N004510021	扶　正	EMBA 碩專	2	A＋	93 A+
22	N004510022	徐國華	EMBA 碩專	2	A－	83 A-
23	N004510023	胡麗珍	EMBA 碩專	2	B	80 A-
24	N004510024	林世宗	EMBA 碩專	2	A	88 A
25	N004510025	陳月春	EMBA 碩專	2	A	89 A

更正後轉換成等第後成績

26	N004510026	張書倩	EMBA 碩專	2	B+	83 A-
27	N004510027	黃燜輝	EMBA 碩專	2	A	88 A
28	N004510028	蔡淑貞	EMBA 碩專	2	A−	85 A
29	N004510029	李俊毅	EMBA 碩專	2	A−	85 A
30	N004510030	莊堅文	EMBA 碩專	2	A−	85 A
31	N004510031	謝佩君	EMBA 碩專	2	A	88 A
32	N004510032	黃藍瑩	EMBA 碩專	2	B+	84 A-
33	N004510033	蘇洋立	EMBA 碩專	2	B+	83 A-
34	N004510034	蔡靜雯	EMBA 碩專	2	B	81 A-
35	N004510035	李青長	EMBA 碩專	2	A+	93 A+
36	N004510036	林進森	EMBA 碩專	2	B	82 A-
37	N004510037	陶正倫	EMBA 碩專	2	B	80 A-
38	N004510038	林義登	EMBA 碩專	2	A	90 A+
39	N004510039	林哲鋒	EMBA 碩專	2	B+	83 A-
40	N004510040	龔航樟	EMBA 碩專	2	A−	85 A
41	N004510041	林賢謙	EMBA 碩專	2	A	88 A
42	N004510042	呂政杰	EMBA 碩專	2	A−	85 A
43	N004510043	陳惠玲	EMBA 碩專	2	A−	85 A
44	N004510044	洪麗玉	EMBA 碩專	2	B	82 A-
45	N004510046	陳真貞	EMBA 碩專	2	A	88 A
46	N004510047	黃章益	EMBA 碩專	2	A+	93 A+
47	N004510048	蔡榮財	EMBA 碩專	2	B+	84 A-
48	N004510049	王志遠	EMBA 碩專	2	B+	83 A-
49	N004510050	林恭言	EMBA 碩專	2	B+	83 A-
50	N004510051	黃曉珊	EMBA 碩專	2	B+	83 A-
51	N004510052	李正聰	EMBA 碩專	2	A	88 A
52	N004510054	俞立人	EMBA 碩專	2	A−	85 A
53	N004510056	蘇炳碩	EMBA 碩專	2	B+	83 A-

54	N004510057	吳碧心	EMBA 碩專	2	A+	94	A+
55	N004510060	方俊能	EMBA 碩專	2	A	89	A
56	N004510061	林佳蓁	EMBA 碩專	2	B+	84	A-
57	N004510062	曾彥欽	EMBA 碩專	2	B	81	A-
58	N004510063	陳九玄	EMBA 碩專	2	B+	84	A-
59	N004510064	何慶媛	EMBA 碩專	2	A+	89	A
60	N004510090	黃琮文	EMBA 碩專	2	A	86	A
61	N004510091	范健銘	EMBA 碩專	2	A-	85	A
62	N004510092	林建宏	EMBA 碩專	2	A	86	A
63	N004510093	曾昭仁	EMBA 碩專	2	B+	84	A-
64	N004510094	安仲平	EMBA 碩專	2	A	92	A+
65	N004510095	王立承	EMBA 碩專	2	B	82	A-
66	N004510096	李美珠	EMBA 碩專	2	A	92	A+
67	N004510097	葉麗惠	EMBA 碩專	2	B+	83	A-
68	N004510101	張愛靜	EMBA 碩專	2	A	90	A+
69	N004510102	劉鳳英	EMBA 碩專	2	A	89	A
70	N004510103	郭建宏	EMBA 碩專	2	A	89	A
71	N974510065	尤膺賀	EMBA 碩專	3	B+	83	A- 82
72	N984510097	張書誠	EMBA 碩專	3	A-	85	A 87
73	N994510063	林明志	EMBA 碩專	2	A-	85	A 87

授課教師：郭峰淵 郭峰淵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課程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週二) 下午 16:00

會議地點：管 4073 會議室

主　　席：吳仁和 教授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安琪

討論事項

議題一：100 入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說明：配合上海同濟大學課程講者時間做異動，以下三門課程皆在課程結構地圖內。

序號	課程名稱	適用學年度	異動前		異動後	
			必選修或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或學期	學分數
1	組織行為學	100 入學年度	必修二上	2	必修二下	2
2	人力資源管理	100 入學年度	必修二上	2	必修二下	2
3	企業經營策略	100 入學年度	必修二上	2	必修二下	2

決議：通過。

議題二： 101 入學年度新生課程異動案

說明：配合上海同濟大學課程講者時間做異動，以下八門課程皆在課程結構地圖內。

序號	課程名稱	適用學年度	異動前		異動後	
			必選修或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或學期	學分數
1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上	2	必修一下	2
2	高階財務管理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上	2	必修一下	2
3	企業法律與公共事務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暑	2	必修一下	2
4	企業經營策略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暑	2	必修一下	2
5	管理經濟學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暑	2	必修一下	2
6	組織行為學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暑	2	必修二上	2
7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下	2	必修二上	2
8	商務英語與溝通	101 入學年度	必修一下	2	必修二上	2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課程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日期：2013 年 02 月 19 日（二）　會議時間：16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EMBA 辦公室

姓 名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7.3.20 本校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期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第 三 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 A+等第(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C-等第(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 A+等第(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等第(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列印成績單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課程如為兩位(含)以上教師合授者，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全體合授教師在成績單上簽章後，由主授教師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第 五 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 六 條　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空白不填。

二、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填入成績記載表簽章後，在規定之繳交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影本簽章後，補送教務處註冊組。

第 七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

一、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

二、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三、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再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四、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

第 八 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或課程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或實驗（實習）未完成，致無法於行事曆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

「未完成」成績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未完成」繳交。

第 九 條　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 十 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發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N4511007　　開課系級：EMBA碩專一　　上課時間／教室：六5 六6 六7／管4112　　列印日期：2012/6/11

課程名稱：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授課教師：郭峰淵 等二人　　修課人數： 73

說明：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1年7月4日（星期三）。　　*本表可逕於成績登錄系統補印。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N004510001	曾韻梅	EMBA碩專												A	
2	N004510002	佘源健	EMBA碩專												A-	
3	N004510003	蔣秉儒	EMBA碩專												B	
4	N004510004	李建隆	EMBA碩專												A	
5	N004510005	張慧蘭	EMBA碩專												B	
6	N004510006	王復華	EMBA碩專												B+	
7	N004510007	王秀蘭	EMBA碩專												A	
8	N004510008	劉偉禎	EMBA碩專												A-	
9	N004510009	張開賢	EMBA碩專												A-	
10	N004510010	蔡文智	EMBA碩專												A	
11	N004510011	洪敏鴻	EMBA碩專												A+	
12	N004510012	呂文華	EMBA碩專												A-	
13	N004510013	王任秋	EMBA碩專												B	
14	N004510014	黃美容	EMBA碩專												A+	
15	N004510015	蔡奇宏	EMBA碩專												B	
16	N004510016	張高耀	EMBA碩專												A	
17	N004510017	張國慶	EMBA碩專												B+	
18	N004510018	陳佳君	EMBA碩專												B+	
19	N004510019	葉銘政	EMBA碩專												B	
20	N004510020	徐善言	EMBA碩專												A-	
21	N004510021	扶　正	EMBA碩專												A+	
22	N004510022	徐國華	EMBA碩專												A-	
23	N004510023	胡麗珍	EMBA碩專												B	
24	N004510024	林世宗	EMBA碩專												A	
25	N004510025	陳月春	EMBA碩專												A	
26	N004510026	張書倩	EMBA碩專												B+	
27	N004510027	黃炯輝	EMBA碩專												A	
28	N004510028	蔡淑貞	EMBA碩專												A-	
29	N004510029	李俊毅	EMBA碩專												A-	
30	N004510030	莊堅文	EMBA碩專												A-	
31	N004510031	謝佩君	EMBA碩專												A	
32	N004510032	黃藍瑩	EMBA碩專												B+	
33	N004510033	蘇洋立	EMBA碩專												B+	
34	N004510034	蔡靜雯	EMBA碩專												B	
35	N004510035	李青長	EMBA碩專												A+	
36	N004510036	林進森	EMBA碩專												B	
37	N004510037	陶正倫	EMBA碩專												B	
38	N004510038	林義登	EMBA碩專												A	
39	N004510039	林哲鋒	EMBA碩專												B+	
40	N004510040	龔航樟	EMBA碩專												A-	
41	N004510041	林賢謙	EMBA碩專												A	
42	N004510042	呂政杰	EMBA碩專												A-	
43	N004510043	陳惠玲	EMBA碩專												A-	
44	N004510044	洪麗玉	EMBA碩專												B	
45	N004510046	陳真貞	EMBA碩專												A	
46	N004510047	黃章益	EMBA碩專												A+	
47	N004510048	蔡榮財	EMBA碩專												B+	

註：1. 合授課程請務必將每位授課教師評定之成績彙整核算，經全體合授教師簽章後，由主授教師繳交。
2. 本表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本課程主授教師：郭峰淵教授

教師簽章：　　6月29日

共 2 頁第 1 頁（雙面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 正式成績記載表

課　號：N4511007　開課系級：EMBA碩專一　上課時間／教室：／管4112　列印日期：2012/6/11

課程名稱：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授課教師：郭峰淵 等二人　修課人數：73

說明：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1年7月4日（星期三）。　*本表可遲於成績登錄系統補印。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出席點名					作業／小考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48	N004510049	王志遠	EMBA碩專												B+	
49	N004510050	林恭言	EMBA碩專												B+	
50	N004510051	黃曉珊	EMBA碩專												B+	
51	N004510052	李正聰	EMBA碩專												A	
52	N004510054	俞立人	EMBA碩專												A-	
53	N004510056	蘇炳碩	EMBA碩專												B+	
54	N004510057	吳碧心	EMBA碩專												A+	
55	N004510060	方俊能	EMBA碩專												A	
56	N004510061	林佳蓁	EMBA碩專												B+	
57	N004510062	曾彥欽	EMBA碩專												B	
58	N004510063	陳九玄	EMBA碩專												B+	
59	N004510064	何慶媛	EMBA碩專												A+	
60	N004510090	黃琮文	EMBA碩專												A	
61	N004510091	范健銘	EMBA碩專												A-	
62	N004510092	林建宏	EMBA碩專												A	
63	N004510093	曾昭仁	EMBA碩專												B+	
64	N004510094	安仲平	EMBA碩專												A	
65	N004510095	王立承	EMBA碩專												B	
66	N004510096	李美珠	EMBA碩專												A	
67	N004510097	葉麗惠	EMBA碩專												B+	
68	N004510101	張愛靜	EMBA碩專												A	
69	N004510102	劉鳳英	EMBA碩專												A	
70	N004510103	郭建宏	EMBA碩專												A	
71	N974510065	尤膺賀	EMBA碩專												B+	
72	N984510097	張書誠	EMBA碩專												A-	
73	N994510063	林明志	EMBA碩專												A-	

註：1. 合授課程請務必將每位授課教師評定之成績彙整核算，經全體合授教師簽章後，由主授教師繳交。
2. 本表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本課程主授教師：郭峰淵教授

教師簽章：　6月29日

共 2 頁第 2 頁（雙面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第 135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十三：擬請同意修改本學程學生甘格拉（學號 D995620012）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之「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課程學期總成績，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該生為印度籍外籍生，未能充分了解本校有關成績作業時程等相關規定，致發現學業平均成績疑義時，立即與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溫志宏老師討論，但卻已超過教務處申請更改學期總成績之期限。

二、檢附溫師之「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一）及本學程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1

註冊組 102.3.-6 收件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102年 3 月 6 日

學生姓名	甘格拉	學號	D995620012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海資碩 課別代號：MBR547 科目名稱：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更正原因（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原)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該生學期成績為80分，因本人誤植為70分，提出成績修正。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70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80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溫志宏 102年3月6日	聯絡電話	5038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102年3月6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3/4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許志勇 102年3月6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3月6日 本案已逾期一週，建請自行提送教務會議 經辦人：黃藍儀	註冊組長 本案逾期一週，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組長蔡瓊琪 0307	教務長 ✓ 教授兼教務長劉孟奇 0308 請提會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2

回首頁　離開

核對單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科　目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課號	MBR547	開課系所級	海資碩1	主授教師	溫志宏
				授課教師	溫志宏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期末考成績(100%)	學期原始總成績(100%)	合授課程原始總成績(100%)	期中預警成績(0%)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100%)	備註
1	M015020002	？依珊	海資碩1	95	A+				
2	M015020010	吳孟珊	海資碩1	86	A				
3	M015020011	楊振宇	海資碩1	85	A				
4	M015020026	楊雯雅	海資碩1	88	A				
5	D005020001	石界智	海資博2	84	A-				
6	D005620010	李明璇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2	83	A-				
7	D015020003	高建仁	海資博1	85	A				
8	D015020004	李蠻剛	海資博1	84	A-				
9	D015020005	呂文憲	海資博1	85	A				
10	D015020006	吳寶榮	海資博1	84	A-				
11	D015020007	陳建嘉	海資博1	85	A				
12	D015020008	蘇尉央	海資博1	83	A-				
13	D015620003	張詠婷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1	80	A-				
14	D995620012	甘格拉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3	~~70~~ 84	肆四	84 肆四			

《僅供參考，非成績確認單》

[回上頁]

附件二-1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2 次中山學程(內部)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A2016）

主席：許主任志宏　　記錄：宋明軒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更正學生甘格拉（學號 D995620012）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之「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課程學期總成績，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該課程授課教師溫志宏老師誤植成績 80 分為 70 分，故申請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檢附溫師之「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二、本案需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成績。

決議：經與會人員 3/4 以上同意更正成績，本案通過。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散會。 （13:00）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內部)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A2016）

許志宏 主任	許志宏
杜昌益	杜昌益
林全信	林全信
陳錦翠	
戴明泓	戴明泓
吳慧芬	
李澤民	李澤民
徐基新	徐基新
溫志宏	溫志宏
陳顯榮	
劉昭成	
薛佑玲	
陳慶能	陳慶能
廖志中	
吳長益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5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案由十四：海資系溫志宏老師更正「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課程修課學生王琇瑩的學期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溫老師因為輸入「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課程成績時，誤將十位數”9”輸入為”7”，導致王琇瑩同學學期成績為 73 分。現提出更正，該生本課目正確的學期成績應為 93 分。

二、提出王琇瑩同學的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卷影本與平常出席之資料以為佐證（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02.3.-8 收件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1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成績　　102 年 1 月 30 日

學生姓名	王琇瑩	學號	B985020038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海資系四年級 課別代號：MBR406 科目名稱：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試卷。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該課程評分標準為期中考(40%)+期未考(40%)+出席成績(20%)。 王琇瑩同學之期中考 83 分，期未考 81 分，出席成績 20 分，計算後學期成績為 92.6 分，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學期成績為 **93** 分。因本人輸入成績時誤將十位數”9”輸入”7”，導致王琇瑩同學學期總成績為 73 分。現提出更正，該生本課目正確的學期成績應為 **93** 分。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73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93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溫志宏 志宏 102年1月29日	聯絡電話	0921565677 分機 5038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102年2月1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 3/4 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illegible] 102年3月8日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102年3月8日 本案已逾期逾一周更請自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經辦人：[illegible]	註冊組長	本案申請已逾期一周，距開學已逾三周，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長蔡瓊琪 3/11	教務長	教授兼教務長劉孟奇 0311 請提會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正式選課名單

課　　號：MBR406　　開課系級：海資系四

課程名稱：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上課時間／教室：二6二7二8／海B1005

授課教師：溫志宏　　修課人數：15　　限修人數：50　　列印日期：2012/10/26　頁次：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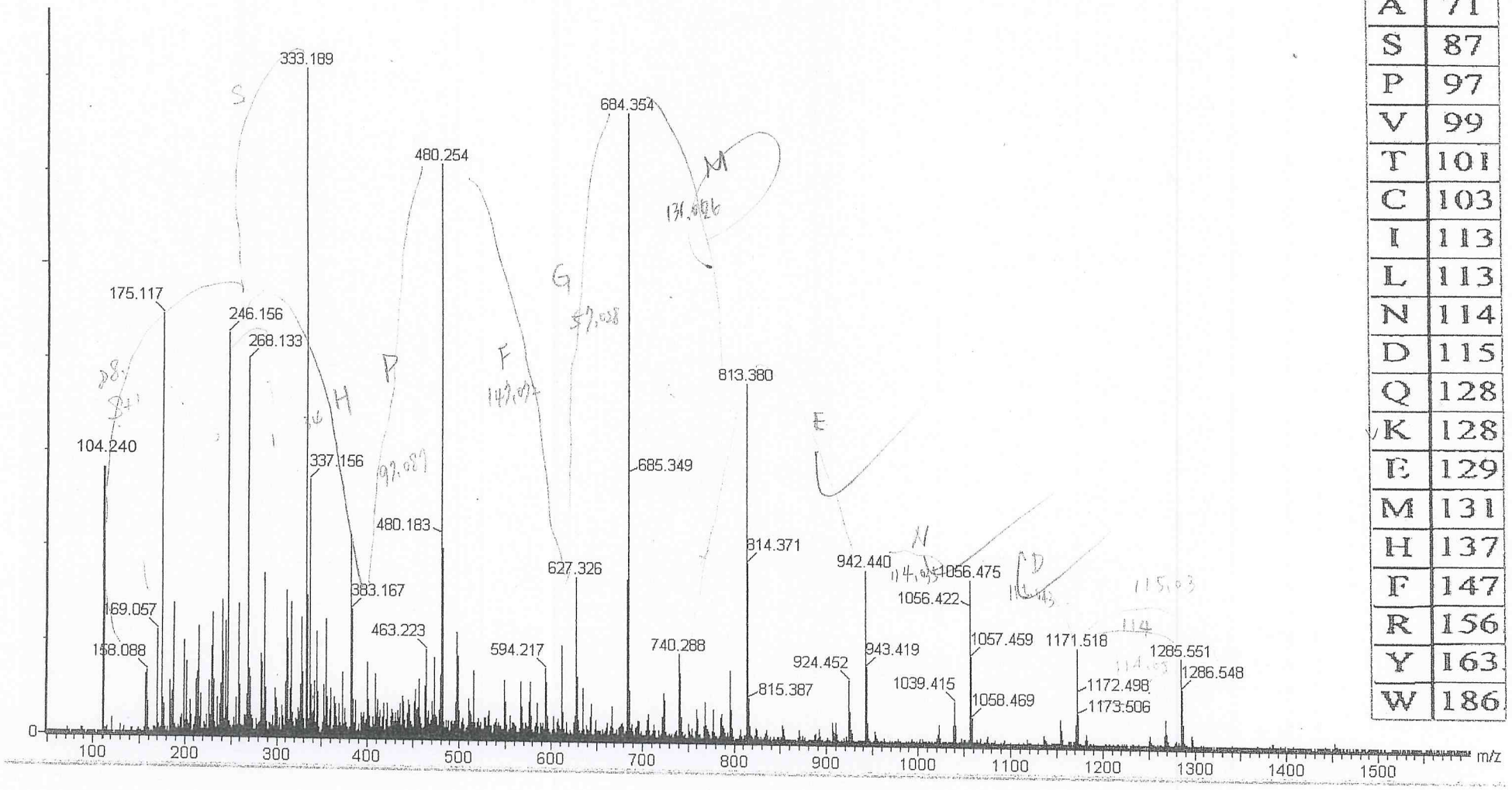
說明：(1)任課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102年1月25日。
(2)請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以「教師網路輸入成績系統」登錄成績，並列印簽章後送交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不再發紙本「正式成績記載表」。
(3)教師登錄成績系統網址：http://tscokin.nsysu.edu.tw/score/sco_keyin_login.asp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缺席記載						平時成績					註記
				11/6	11/27	12/18	/	/	/						
1	B972010047	梁聖凱	生科系四	✓	○	✓									
2	B982010016	孫資齊	生科系四	✓	○	✓									
3	B982010045	王思閔	生科系四	✓	○	✓									
4	B985020004	汪源鑫	海資系四	✓	○	✓									
5	B985020005	曾奎紋	海資系四	✓	○	✓									
6	B985020011	楊智勛	海資系四	✓	○	✓									
7	B985020015	蔣志律	海資系四	✓	○	✓									
8	B985020030	竣培	海資系四	✓	○	✓									
9	B985020031	曹凱勛	海資系四	✓	○	✓									
10	B985020036	謝奕徵	海資系四	✓	○	✓									
11	B985020037	林家緯	海資系四	✓	○	✓									
12	B985020038	王琇塋	海資系四	✓	○	✓									
13	B985020050	黃丞裕	海資系四	✓	○	✓									
14	B985020051	羅　傑	海資系四	✓	○	✓									
15	B995020031	施柏漳	海資系三	✓	○	✓									

姓名: 王靖瑩 座號: B98502003

10. 假設全部都帶一個正電的情況下，利用trypsin進行in gel digestion 後得到下面的的質譜數據圖，請運算出的胺基酸序列 (10%) 4

-OOC-SHPFGMENDI/L-NH_3^+



G	57
A	71
S	87
P	97
V	99
T	101
C	103
I	113
L	113
N	114
D	115
Q	128
K	128
E	129
M	131
H	137
F	147
R	156
Y	163
W	186

(榮譽第一)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試卷

科　目：

學生姓名：王琇瑩

分數：81

任課教師：　　先生　　所(組)系　　年級　學號：B98502003038

1、19年代在發明2D電泳後，才漸漸開啟蛋白質体學的這塊研究領域。而2D電泳結合了IEF與SDS-PAGE做二維的分離，其優點在於它與一般電泳的不同之處，①兩次的水平與垂直分離，使其分離的解析度變大，減少了protein混在一起，不好分析的難處。②第二維的SDS-PAGE capacity大，一片20×20 cm的gel，可容下上千個protein，少了protein loading capacity的問題。並且可以在一個時間內處理完一個sample。③可以看到sample內全部的蛋白質，有利於分析。④便宜，且具有再現性(重複性)　缺点是：①時間長，從sample處理到跑完染色需2~4天　②若sample處理不好跑出來的gel也不好　③protein濃度的控制，而全部的protein要呈現在gel上還是有overlapping產生等。

進而後來在MS與分析技術的進步後，可以結合2D電泳，使得電泳在分析protein還是具備重要的角色！

10

2、IEF利用A.a在不同pH值下的帶電性不同來分離的技術，通常A.a的R group會影响A.a.的酸鹼性，而在不同環境下的解離常數不不同。酸性下，A.a的COOH不解離，而是NH_3^+，整体A.a呈正電。中性時，NH_3^+解離成NH_2，A.a呈中性，此時也稱達到等電点，pH=pI，鹼性時，COOH解離成COO^-，A.a帶负電。故在不同A.a的pI值不同，當不同的protein帶的整体電荷不同時，pI值也不同。所以，IEF利用製造出pH gradient，兩端通入電場，讓protein帶有正負電移動，當移動到pH=pI時，protein不帶電就不移動而達到分離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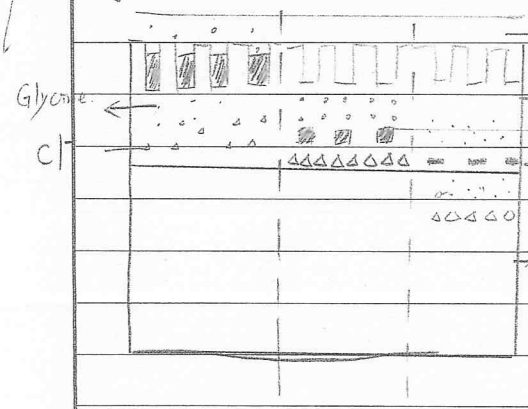
10

而初期使用的IEF是以carrier ampholytes去產生pH gradient，carrier ampholytes是液態，而具帶電的物質，需在通電後才會產生pH gradient，也帶動protein去分離，但有個缺點是carrier ampholytes為液態，通電時會往正負兩極跑，時間太久會使酸性與鹼性的protein流失，不再gel上，所以

（本試卷僅供考試作答用，請勿移作他用）　　（請節約用紙，翻面再寫）第＿＿頁

後來改良成 immobilized pH gradient，IPG 的 gel 會直接與 gel 形成固定的 pH gradient，而且到後來也能自己調配不同的 pH gradient，讓解析度更好，也不會隨著通電的時間，流失掉 protein。

3、SDS-PAGE 在分離的剛開始，sample loading 在 well 上但其並無在同一個起跑点上，會使分離效果不好，沒有依大小分離，故在配膠時 stacking gel 濃度較低，pH = 6.3，separating gel 濃度較高，pH = 8，如下圖



說明：sample 在 well 裡時在 glycerol 讓他沉澱，但不集中而 running buffer 有 glycine 在鹼性中呈負電，glycine 與 sample 会往下移動，當到了 stacking gel 時，Cl^- 跑的最快，会呈一條線擋在 sample 前面，而 glycine 到了 pH=6.3 時為中性，移動慢，故 glycine 與 Cl^- 之間有很大電压使 protein 慢慢聚集，此時移動速率是 Cl^- > protein > glycine，sample 可压縮成一條線，到了 separating gel，pH 值變大，glycine 呈負电，移動變快，也就能調快電压，讓 sample 依 protein 大小來分離。

而 2D gel 在 IEF 時就已經聚集成一條線，故不需要再有 stacking gel 來輔助。

4、質譜儀的組成需

sample enter system → 游離器 → 質譜分析儀 → detector

sample 進入 MS 前需要一些處理如結晶 (MALDI)，HPLC (ESI)，接著進入游離器讓分子氣化帶电 (如 MALDI，ESI)，利用分析儀來分離帶电粒子 (m/z) (如：TOF，四極管，ion trap)，最後需要偵測打到电子的 detector，將電流以訊号送出。

而早期的 Mass，由於在傳統的游離器上有些限制，只能分析出元素種類，均不適用於生化的大分子上，故約在 1990 年有了 MALDI 與 ESI，成功的讓 protein 在排列完整下，氣化游離，突破了先前傳統游離器的缺点。

(榮譽第一)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試卷

科　目：

學生姓名：王琇瑩

任課教師：　先生　所(組)系　⑪ 年級　學　號：B98502038

分　數

以"軟性游離"的方式開始了對生化分子的研究範圍，故Mass的MALDI、ESI在2002年獲諾貝爾獎，證實其在蛋白質体学的貢獻，進一步能解出序列。

5、大分子在分解其小分子時，會想以大小先分離，若要加以電場分離，就需要將分子帶電，物質若離子化後，就不用考慮到電荷的影响，故在質譜分析都需要氣化游離。
而MALDI是利用有机酸做基質來輔助protein游離，將有机酸與protein加一起，使其結晶，用laser打入結晶，有机酸会吸收能量而揮發，同時就將能量以質子轉移給protein使protein帶正電游離。
而ESI為液相的sample，利用充入氣氣、電噴灑原理射出，此時液体会經過氣帘特其霧化，液体会揮發，產生庫侖爆炸，而電子就轉移至protein上。

6、PMF為一次Mass所出來的結果，其只特protein分裂成數段依m/z的結果，每個peak都是peptide的片段，若只是以protein的片段來比對，可能某片段是多種protein均具備的。所以若能取得多個片段，進行MS/Ms來分析每個片段的A.a序列，能得到整個protein序列的可能性更大。

7、假設我研究主題是阿滋海默症，在2D電泳發現control與發病組有一個protein出現，利用Mass分析得到了proteinX，我会利用網站了解此proteinX的過去文獻，並查出proteinX之相關蛋白質 ①先用已知是inhibitor來看是否抑制了proteinX的表現量，也表示能抑制其pathway，②利用RT-PCR放大proteinX的mRNA轉成cDNA了解其調控proteinX的序列 ③利用RNAi等讓proteinX的mRNA不表現，(在老鼠)能得知，去除了proteinX的基因後对阿滋海默症有什麼影响。

(本試卷僅供考試作答用，請勿移作他用)　(請節約用紙，翻面再寫)第＿＿頁

8、 MS/MS 能分析出 peptide 的序列，但還是存在著一些困難
如 ① MS/MS 無法測出修飾後的 A.a. 如醣基化 磷酸化
② 測出的 A.a 可能分子量相同，故一段序列有好幾種
可能
③ 原核沒有 mRNA slicing 的問題，但真核有，故 protein
的 mRNA 變化多，也難推測，同種的 mRNA 表現可能是多
種 protein.

9、 ① 右邊有很長一條垂直線 可能是 protein 沉澱.
② 右邊糊掉 可能為 DTT 不夠 影響鹼性 protein.
③ 有橫條帶，表示在 IEF 出問題
④ 膠有～形狀，配 gel 時不勻或配錯
⑤ 有黑有白 → 呈色不均

改善：在 sample 處理時 urea 和 Thiourea 比例調好可減少疏水性 protein，背景值減少，DTT 多加，讓鹼性 protein 穩定，加還原劑維持 -SH 基，跑 IEF 讓平衡時間久一點，讓 band 集中，rehydration 時要均勻，去除鹽類，避免沉澱，SDS-PAGE 的 gel 要混合均勻，依比例配好，最後在呈色時要均勻搖晃，確定染劑有平均在 gel 上。

10、

$^{-}OOC-SHPTGMENDI/L-NH_3^{+}$

(榮譽第一)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試卷

科　目：

學生姓名：王琇瑩

分數：83

任課教師：　先生　所(組)系　四　年級　學　號：B98502038

1. (1) 片段的 A.a 序列我們可用 adman 定序法得知 A.a 序列，而能得到每個 A.a 的机率為 $\frac{1}{20}$，若我們得知 5 個 A.a，那與這段片段符合的机率就為 $\frac{1}{20^5}$，故若能知道約 20 個 A.a 之序列，一經 database 的比對就能知道蛋白質的完整序列。

(2) protein sequence 中，若我們要從單一的 A.a 反推至 mRNA，其密碼子為的 64 個，故在轉譯成 A.a 時，是多個密碼子對應到一種 A.a，若要用回推的方式，很難算出正確的 mRNA 序列。

2. ① protein 在生物体的表現量是動態的，生病時與正常時表現的 protein 量不會一樣，但基因並不會有所改變。

② 而目前在 mRNA 與 DNA 上，我們可以使用 PCR 將想要的片段放大，再進行分析；而在 protein 的取得，可能從組織、細胞得到的 protein 量不多，也無法去製造放大。

③ DNA、mRNA 相对比 protein 穩定，protein 易 denature、degradation.

④ protein 很多會進行 PTM (post 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這会影响蛋白質的功能，也不易偵測。

橫行

3. cDNA array 將 cDNA 的片段 coating 在 chip 上，再將 sample 的 mRNA 撒在 chip 上面，經由儀器分析 chip 上有雜合反應的 gene，可分析基因表現、突變等應用。

可從 erythrocyte 先 lysis 後離心，取得 mRNA (可轉譯成具有功能的 protein)，sample 的 mRNA 可混在一起，撒在 chip 上反應，放入儀器分析 sample A、B 的基因表現之不同，可以分析其差異與生理相關反應

(本試卷僅供考試作答用，請勿移作他用)

(請節約用紙，翻面再寫) 第＿＿頁

4. ① 需注意 sample 是否為適當的狀態 (如細胞健不健康)
② 需避免在實驗過程 sample 量的流失
③ 要具有重複性 (每一次取的 sample 量都要相等)
④ 要避免分析物對 sample 的影響 (CAM)
⑤ 避免 sample 被汙染
⑥ 進行的時間越短、動作越快越好
⑧ 避免被蛋白質酶水解 (加入 antiprotease)
⑨ 具高選擇性的 sample (可用 LCM 打下要的 sample)
⑩ 避免有干擾因子 (DNA... 等)

5. a) chromatography 層析是利用兩種不同物質，具不同特性一個做為 stationary phase，另一個為 mobile phase，再加入 sample 後，sample 與這兩個 phase 的結合力不同，產生分離不同特性物質的效果，若與 mobile phase 的結合力較強，sample 會與 mobile phase 一起 elute 出來，若與 stationary phase 結合較強，物質留在管柱的時間也比較久。
b) 在高壓的液相層析上，最後 sample 會被一一分離，會進入 detector 中，此時會有不同的峰值產生，而我們另外要使用一個 standard 作為依據，利用已知去推算出未知濃度的 glutamate。

6. G-protein coupled receptor protein 為一個膜蛋白，其在膜上的量都是固定的，而真正在活化的 GPCR protein 可能會有磷酸化的修飾再活化 G protein。因此，我們需要知到的是在 teleost brain 中 GPCR 被活化的表現量故在 western 中，我們可以加入可偵測磷酸化的 antibody 再接上具有標定的二抗，呈色之後，還可以去定量 GPCR 的表現量。

(榮譽第一)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試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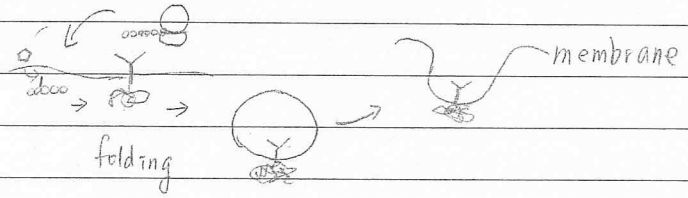
科　目：

學生姓名：王琇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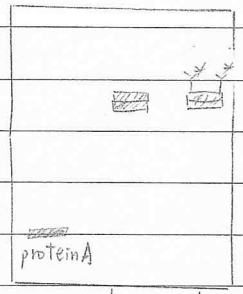
分　數

任課教師：　先生　所(組)系　年級　學　號：B98502003J

7. Glycosylation 從 ER → Gogi 的修飾後 通常是分泌型的蛋白。其合成在於 protein 被 ribosome 轉譯出後在 ER or Gogi 膜上先有醣類的合成，再經由 enzyme 一個一個將 醣類 接上，修飾完整的 protein 會 folding，接著從 Gogi 以分泌小泡送出 → 至膜上形成膜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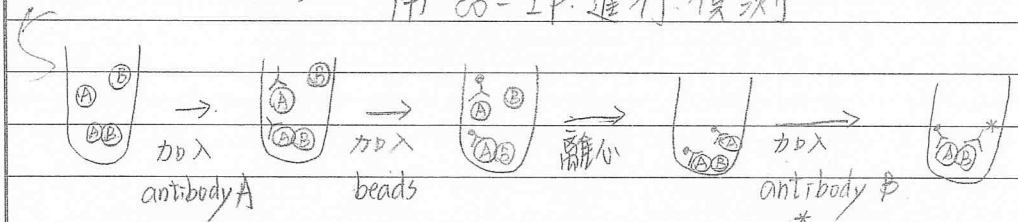


8. 我們可以使用 cell 在加入 drug X 後做 EMSA 的分析。



可分為 control 組、drug x，可加入 DNA 去分析 protein A 與 DNA 的結合情形，若有結合分子量會變大，在電泳時就會移動的比較慢 可用 antibody 標定位置，我們可評估 protein 與 核酸 的交互作用是否與 drug x 有關

ii 如果 protein B 可能有參與 drug X 誘發後的調節，表示 protein A、B 間有交互作用，可用 co-IP 進行偵測



co-IP 用來分析 complex，在加入 antibody A 後+bead，讓 AB complex 沉澱，之後可再用 antibody B (有 label 螢光) 看 B 是否與 protein A 有交互作用可得知 drug X 对 protein B 的調控是否有參與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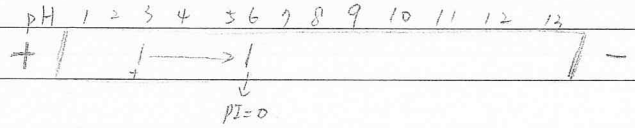
(本試卷僅供考試作答用，請勿移作他用)　(請節約用紙，翻面再寫) 第＿＿頁

9、IEF 利用蛋白質不同的 pH 值下帶電性的不同，另外在施加電壓，讓 protein 分離，而 protein 移動到當其等電點等於 0 時，就不會再移動。

若 protein 在 pH = 6 時 pI = 0

在 pH < 6 時，protein 就會呈現正電，電場讓 protein 往負極跑，直到 pH = 6 時 pI = 0，protein 會位於 pH = 6 的位置

而有 pH gradient 的形成可讓 protein 帶有不同的電性，跑至當 pI 值 = 0 時，分離電性不同的 prot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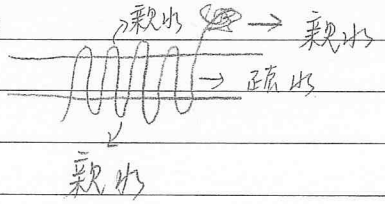


10、可以從 protein A 的胺基酸組成可推斷

若 A.a sequence 中含有許多疏水性的 A.a，可推測 protein A 位於 cell membrane. → 會將親水性 A.a 包覆在內，疏水在外

若 A.a sequence 中含有許多親水性的 A.a → protein A 可能位於 cytosol → 將疏水性 A.a 包覆在內，親水在外

而若是有規則性的具有疏水與親水，也可推測他的結構。如膜上的 protein



第____頁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一〇一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二、 召集人：杜昌益主任

三、 委員：許志宏、李玉玲、王維賢、蔡錦玲、陳孟仙、林全信、曾若玄、羅文增、徐基新、蕭炎宏、溫志宏、廖志中、邱素芬

四、 討論事項：1. 溫志宏老師更正「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課程修課學生王琇瑩的學期成績案。

五、 決議:

1. 案由: 溫志宏老師更正「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課程修課學生王琇瑩的學期成績案。

決議: 溫老師因為輸入成績時，誤將十位數"9"輸入為"7"，導致王琇瑩同學學期成績為 73 分。現提出更正，該生本課目正確的學期成績應為 93 分，並提出王琇瑩同學的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卷影本與平常出席之資料以為佐證（如附件一）。

同意決議之委員請簽名：

廖志中 許志宏 杜昌益 林全信
羅文增 溫志宏 曾若玄 徐基新
王維賢 邱素芬 蕭炎宏